

14-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觀 光 署 編

觀光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71
1.一般行政	35~37
2.觀光業務	38~41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2~69
4.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5.第一預備金	7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2~7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4~7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6~77
六、人事費彙計表	7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0~8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4~8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6~8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8~9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4~9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10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2~103

觀光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04~10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148

肆、附錄：

附錄一、交通部觀光署(本機關).....	149~166
附錄二、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7~177
附錄三、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9~189
附錄四、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1~199
附錄五、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211
附錄六、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3~223
附錄七、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5~235
附錄八、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7~247
附錄九、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9~259
附錄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1~271
附錄十一、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73~283
附錄十二、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85~293
附錄十三、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95~305
附錄十四、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7~317

預算總說明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 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管理、督導、輔導及獎助。
3. 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觀光擴展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4.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5. 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6. 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
7. 國際觀光組織與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聯繫、協調及推動。
8. 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9. 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觀光政策法規、中長程與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管考、觀光市場之調查研析、觀光資料之調查蒐集編譯及出版、發展觀光條例之訂修、疑義諮詢及研析、觀光業務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事項。
2. 旅行業組：旅行業及導遊領隊人員之管理及輔導、觀光產業人才培育與發展規劃及訓練、旅行業行銷推廣與品質提升之輔導及獎助、旅遊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消費者申訴爭議之處理、導遊人員與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評量、觀光法人團體之輔導等事項。
3. 景區發展組：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氣候變遷建設議題因應、觀光地區之指定、風景特定區設立、規劃開發及經營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審查、水域遊憩活動相關法規之訂修及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督導、露營場相關法規之訂修及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之督導及輔導等事項。
4. 國際組：駐外機構及業務之聯繫協調、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及展覽之參加與聯繫協調、臺灣觀光全球品牌形象之推動、全球國際客源市場之開拓、特殊與潛力國際市場推動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等事項。
5. 旅遊推廣組：觀光遊樂設施涉及指定觀光地區之審核及輔導業務、觀光遊樂業輔導及管理、大型觀光活動之規劃及推動、觀光與節慶活動之輔導及獎助、重要觀光景點交通接駁服務之規劃及輔導、旅遊諮詢服務體系之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6. 旅宿組：觀光旅館業之申請審查、管理及輔導、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旅宿業之推動、評鑑及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之管理輔導等事項。
7.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財產保管、國會聯絡與公關事務相關事宜、職工之管理、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事項及不屬各組室事項。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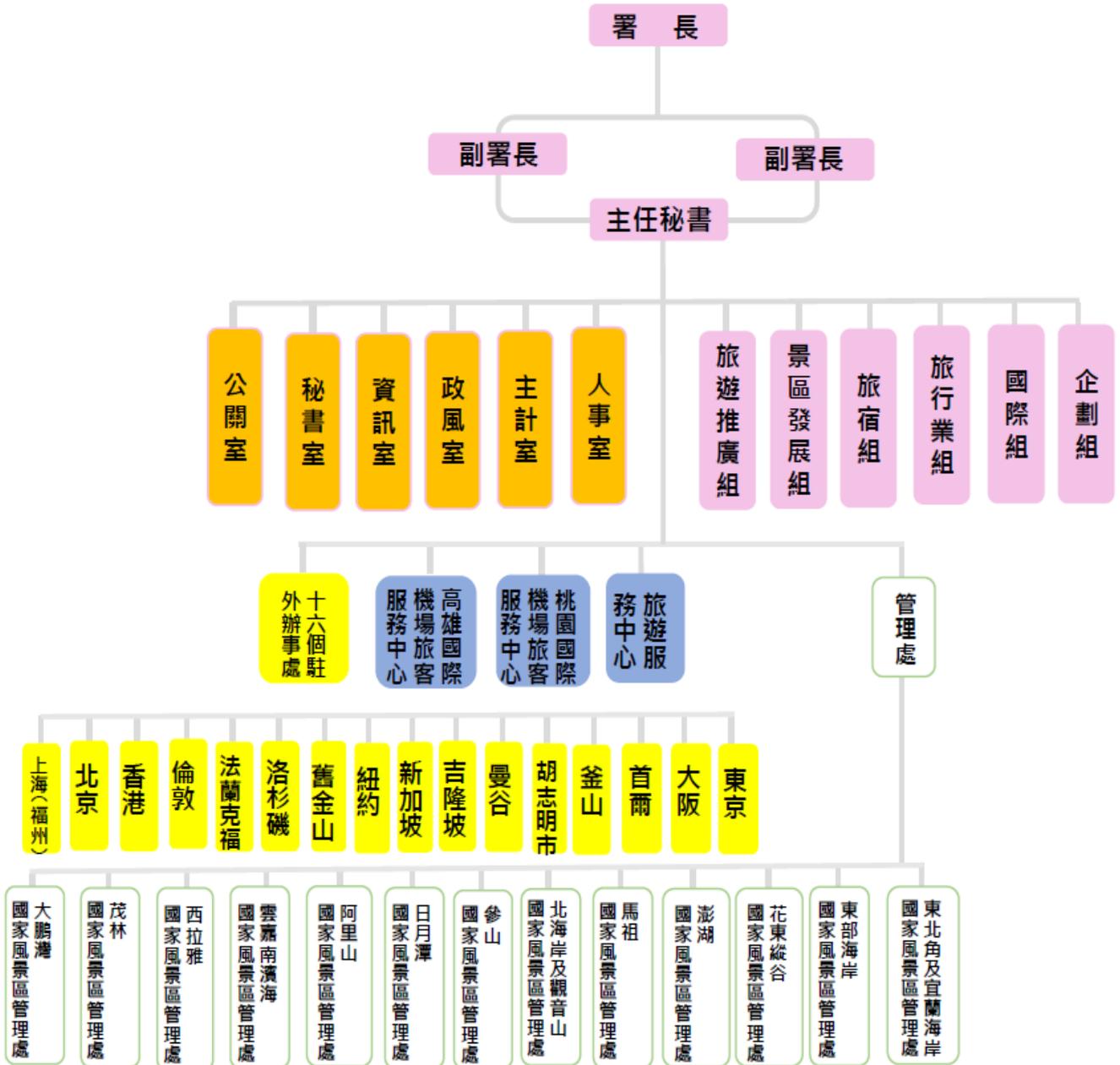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11. 資訊室：辦理智慧觀光發展相關業務、觀光大數據與開放資料相關業務、資訊業務整體規劃與推動、資訊應用環境及觀光業務資訊化相關業務、資訊計畫之審議及資通安全之維護等事項。
12.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5.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祖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7.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9.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阿里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1.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西拉雅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3.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署及所屬法定編制員額 754 人，加計駐衛警 22 人，技工 17 人，工友 16 人，駕駛 4 人，聘用人員 9 人，約僱人員 21 人，總員額 843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擬置預算員額 752 人，包括職員 663 人(含駐大陸辦事處 10 人)，駐衛警 22 人，技工 17 人，工友 16 人，駕駛 4 人，聘用人員 9 人，約僱人員 21 人。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確立觀光產業在國家社經發展政策之位階，爰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擴大行銷全新臺灣觀光新品牌，透過觀光品牌引客千萬、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等四大策略，融入永續及數位國際發展趨勢，加速吸引國際旅客來臺，逐步打造觀光產業成為兆元產業。

1. 觀光品牌引客千萬：籌設觀光研訓院，做為產業研究及人才培育基地；配合新南向政策，開拓穆斯林及新富客群，增設海外辦事處及觀光服務處；推動一程多站，搶攻轉機客，與航空公司、組團社開發多旅遊目的地遊程產品，並與相關單位合作優化轉機客入境措施；推動新南向市場簽證簡便措施，爭取續辦菲律賓及泰國市場旅客來臺免簽，並優化觀宏專案申請機制；爭取國際大型活動在臺舉辦，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2. 環島亮點捲動國旅：串聯台鐵、高鐵及捷運，提供便捷旅運優惠，並結合臺灣觀光 100 亮點，規劃行銷活動，捲動國旅熱潮；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觀光產業，串聯鐵道、步道及鐵馬道旅遊環境，加強行銷推廣，帶動區域觀光均衡發展；提高台灣好行準點率，並優化乘車品質，鼓勵大眾運輸低碳旅遊。
3. 跨域整合多元旅遊：以體驗觀光升級計畫，攜手縣市政府整備遊憩據點，如樂齡通用設計優化設施、智慧景區美學廁所等，提供民眾高品質觀光設施；接軌國際觀光永續之趨勢，鼓勵更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得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打造水域景觀工程旅遊新設施，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
4. 智慧景區價值升級：完成北海岸、東北角、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 6 處國家示範智慧景區；發展具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之視覺化智慧綜合管理平台，蒐集人車流、天氣、遊客屬性辨識數據，以智慧管理，提升旅遊安全管理、最適承載量、節能及精準行銷。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觀光業務	一	觀光國際事務	辦理各項觀光國際事務，如深化參與各項國際組織，聯繫協調駐外機構業務，參加會議及展覽，加強開拓多元市場，鞏固八方（日韓、港星馬、泰菲越）、拓展雙印（印尼、印度）、深化歐美、開拓中東，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開拓穆斯林及新富客群，增設辦事處及台灣觀光服務處推動國際宣傳等業務。
	二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三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辦理國家風景區經營與管理、公共建設等業務。
	四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一)辦理旅行業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與精進。 (二)輔導旅行業經營及領隊與導遊人員之管理及評量。 (三)旅遊團體品質之提升及旅遊安全之維護。
	五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一)觀光遊樂設施涉及有關指定觀光地區、重大投資案件與辦事業計畫之受理、協調、審核及輔導。 (二)觀光遊樂業之發展規劃、發照及辦理觀光遊樂業年度督導考核競賽，提升整體觀光遊樂業品質及營造優質競爭力。 (三)辦理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所屬各層級服務據點之服務品質提升及品牌化作業等提升服務品質相關工作事宜。
	六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辦理觀光旅館業之投資、籌設、變更、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及辦理定期、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辦理旅遊(旅客)服務中心各項服務	國際機場國際旅客旅遊諮詢及提供國內外旅客旅遊資料服務、旅遊諮詢 Call Center 服務熱線、各型會議室管理(觀光活動、訓練、會議)、陸客通報作業、觀光圖書館、單位行政作業。
	八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配合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協助地方政府營造及優化地方特色旅遊據點。
	九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配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中程計畫(114-117 年) 補助地方政府整備觀光環境，完善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設施，並辦理具地方特色觀光活動，導引規劃結合觀光相關產業及周邊景點之遊程，以永續共好為出發，吸引觀光人潮，增加觀光關聯性產值，同時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一	轄管各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二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度)，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
	三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配合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 年)，辦理 7 處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海岸清理作業。
	四	交通船碼頭旅服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配合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辦理澎湖國家風景區遊樂船碼頭旅運設施品質提升工作。
	五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配合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辦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林鐵沿線觀光環境整備及風貌改善工作。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光業務	一、觀光國際事務	<p>(一) 推動參加如亞太旅行協會(PATA)、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各項國際組織，並支應駐外辦事處辦公室租金及當地雇員薪資等費用。</p> <p>(二) 112 年度鑒於疫後觀光市場日益復甦，且成長力道漸趨強勁，觀光署持續深耕目標客源，透過「參加各市場全國性國際旅展」、「參加海外大型活動」、「異業結盟」、「辦理講座/推廣會」、「廣宣及影片投放」及「KOL 邀訪及數位行銷」等六大具體吸客措施，擴大行銷力度，112 年 12 月 15 日提前達成來台旅客 600 萬人次目標，全年來台達 648 萬人次，顯見台灣觀光復甦力道明顯。</p>
	二、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p>(一) 112 年 5 月完成「111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推估模型建置研究案」報告，並將重要成果上傳官網供參。</p> <p>(二) 「11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本調查為估算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之唯一資料來源，除提供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國民所得統計之參據外，亦做為世界觀光組織 (UN Tourism) 評核全球觀光發展報告之重要參考指標依據。</p> <p>(三) 完成「110 年臺灣觀光衛星帳」編製作業，分析觀光活動對整體經濟及各產業產出之經濟貢獻，提供政策規劃及觀光產業投資之參據。</p> <p>(四) 於官網公開「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 2021」英文版衛星帳報告，提供英文版編製方法及帳表，與世界統計資料接軌，供各國參用。</p> <p>(五) 訂購國際觀光市場分析資料及參考書籍，用以比較我國及國際觀光發展狀況，做為研擬觀光政策之參據。</p>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一) 辦理完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重大工程專案審查計 2 場次、風景特定區評鑑及規劃審議計 2 場次。 (二) 辦理完成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作業計 13 場次。
	四、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一)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旅遊型態多元化趨勢及旅遊型態之改變，及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修訂「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並於 112 年 7 月及 10 月修正發布，亦函請各旅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確實配合辦理，並將定期及不定期派員進行查核，俾落實執行法規範。 (二) 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持續配合公路局辦理遊覽車安全聯合稽查，如農曆春節、武陵農場櫻花季及連續假期，於主要觀光景點、國道休息站及路檢點，攔查遊覽車及稽核所搭載旅行團，落實旅遊品質與安全管理工作，112 年度計稽查 568 團次。 (三) 配合疫後旅行業轉型，強化旅行業者監理作為，加強向業者說明駕駛人勤務不得逾 11 小時、簡易型一日遊契約範本等新修訂發布之旅行業相關法令，並輔導業者遵循法規辦理旅遊業務，落實旅遊安全與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112 年度計查核旅行社 170 家次。
	五、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一) 完成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計 27 家。 (二) 完成觀光遊樂業不定期檢查 25 次。 (三) 辦理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及指定觀光地區審查會議計 3 家。 (四) 完成 3 場次服務品質提升輔導教育訓練。
	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一) 觀光旅館業部分：辦理 17 家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88 家觀光旅館書面檢查及 99 家次觀光旅館旅展販售禮券查核事宜，督導觀光旅館業者落實平時自我檢查管理，以加強業者服務品質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輔導及檢查：112 年地方政府稽查旅館計 5,714 家次（含合法旅館 3,851 家次、非法旅館 280 家次及日租套房 1,583 家次）；112 年地方政府稽查民宿計 10,017 家次（含合法民宿 9,319 家次、非法民宿 698 家次），罰鍰件數 524 件，罰鍰金額達 2,798.4 萬元。</p>
	七、辦理旅遊（旅客）服務中心各項服務	<p>旅遊諮詢及提供旅遊資料服務（193,380 人次）、旅遊諮詢服務熱線（56,430 人次）、各型會議室管理（觀光活動、訓練、會議），（26,622 人次）、觀光圖書館（2,630 人次）、單位行政作業。</p>
	八、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p>108-112 年共核定輔導地方政府執行 8 處重點景區營造及 251 處景點優化建設，同步完成友善通用化環境、產業及團體輔導，年參訪遊憩區（景點）遊客人數達 1,300 萬人次。</p>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一、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p>已辦理完成。</p>
	二、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建構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	<p>(一) 完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56 處。 (二) 112 年度辦理重要遊憩據點整建、興建及改善，包含東北角龍門露營區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改善、東海岸小野柳遊客中心及賣店服務設施改善、花東縱谷鯉魚潭潭北水岸服務設施改善、澎湖七美遊客中心新建、馬祖莒光山海一家海館新建、三芝遊客中心多媒體室及周邊設施改善、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至美段 2 期)、日月潭伊達邵至纜車站自行車道串聯、阿里山觸口行政暨遊客中心停車場及周邊設施暨內部裝修改善、雲嘉南台灣鹽產業展示館建物暨周邊環境改善、西拉雅梅嶺周邊服務設施改善、茂林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及周邊環境改善綠美化、大鵬灣灣域截導流改善等。</p>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p>(一)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3日核定環境部所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就友善海洋提出「清理」、「減量」、「去化」、「透明」及「教育」五大政策主軸。其中「清理」部分，本署負責統籌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941.5公里海岸線環境維護清理工作。</p> <p>(二) 本署各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奉行政院指示，依定時清、專人巡、緊急清、分級清，辦理風景區所轄海岸清理作業，自109年起截至112年12月底累計清理垃圾量2萬3,946公噸，清理3萬2,913公里海岸線。</p>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光業務	一、觀光國際事務	<p>(一) 推動參加如亞太旅行協會(PATA)、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各項國際組織，並支應駐外辦事處辦公室租金及當地雇員薪資等費用，執行入境觀光振興計畫，包括「兩項戰略佈局」(市場佈局及組織佈局)、「三項擴大計畫」(擴大引客、擴大行銷、擴大合作)積極行銷台灣，俾引客來台。</p> <p>(二) 113 年 1 月至 6 月中旬來台國際旅客預估數已逾 357 萬人次，與疫前 108 年同期相比恢復率為 64.00%(112 年恢復率為 54.70%)，顯見台灣啟動全新台灣觀光新品牌「TAIWAN, 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並藉由積極參與或辦理國際旅展、海外推廣會、執行數位影音媒體廣宣案等作為，吸引國際旅客來台已具成效。</p>
	二、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p>(一) 「11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 113 年 8 月將正式報告上傳官網供參。</p> <p>(二) 「11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已完成期初報告，預計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提交期中報告。本調查為估算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之唯一資料來源，除提供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國民所得統計之參據外，亦做為世界觀光組織 (UN Tourism) 評核全球觀光發展報告之重要參考指標依據。</p> <p>(三) 113 年辦理 1 場「編製 111 年臺灣觀光衛星帳」計畫工作會議，預定於 113 年 9 月完成期初報告，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中、英文版衛星帳報告於官網公開。</p>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一) 辦理完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重大工程專案審查計 1 場次、風景特定區評鑑及規劃審議計 3 場次。 (二) 辦理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作業計 4 場次。
	四、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一) 為兼顧觀光旅遊產業界實務需求，持續滾動檢討、調整現行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邀集業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修正會議，並就會議結論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二) 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定期、不定期於全臺主要景點相關路段執行旅遊團體稽查工作，並向隨團人員輔導，行程安排不可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五、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一) 完成觀光遊樂業不定期檢查 13 次。 (二) 辦理 112 年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前置準備作業計 27 家(預計 113 年下半年執行)。 (三) 辦理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及指定觀光地區審查會議計 1 家。 (四) 完成 3 處旅客服務中心、54 處旅遊服務中心、59 處遊客中心督導考核作業。 (五) 完成 100 處借問站訪視。 (六) 完成 31 條行動旅服訪查。
	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一) 觀光旅館業部分：辦理 3 家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10 家觀光旅館個資行政檢查、89 家觀光旅館書面檢查及 28 家次觀光旅館旅展販售禮券查核事宜，督導觀光旅館業者落實平時自我檢查管理，以加強業者服務品質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 旅館業及民宿部分：截至 113 年 6 月，地方政府稽查旅館計 3,573 家次(含合法旅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館 2,454 家次、非法旅館 359 家次及日租套房 760 家次)；截至 113 年 6 月，地方政府稽查民宿計 7,270 家次(含合法民宿 6,873 家次、非法民宿 397 家次)，罰鍰件數 686 件，罰鍰金額達 5,692 萬元。</p>
	七、辦理旅遊(旅客)服務中心各項服務	旅遊諮詢及提供旅遊資料服務(83,977 人次)、旅遊諮詢服務熱線(23,255 人次)、各型會議室管理(觀光活動、訓練、會議)(10,137 人次)、觀光圖書館(1,220 人次)、單位行政作業。
	八、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甫核定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共 6 區，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軟、硬體環境營造；及核定補助 45 處地方政府既有據點，提升優化觀光服務水準，並依預定進度辦理。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一、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依預定進度辦理。
	二、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建構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	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度)」，依計畫期程辦理福隆地區景觀綠美化提升、金山跳石觀海隙地景觀改善、峨眉湖環湖步道(至美段 4 期)旅遊環境改善、日月潭自行車步道通用化及遊憩據點設施優化、公田隙頂及周邊環境改善、布袋遊客中心周邊環境美化、嶺頂停車場設施改善、新威行政中心辦公區及遊客服務空間擴建、青洲遊憩區遊客中心改善、大石鼻遊憩區停車場及公廁改善、鯉魚潭潭西北段水岸碼頭營造、七美雙心石滬觀景設施改善、北竿鄉 08 據點服務設施建置等工程以積極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優化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p>(一)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3日核定環境部所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就友善海洋提出「清理」、「減量」、「去化」、「透明」及「教育」五大政策主軸。其中「清理」部分，本署負責統籌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941.5公里海岸線環境維護清理工作。</p> <p>(二) 本署各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奉行政院指示，依定時清、專人巡、緊急清、分級清，辦理風景區所轄海岸清理作業，自109年起截至113年6月底累計清理垃圾量2萬6,101公噸，清理3萬7,544公里海岸線。</p>

主 要 表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7	1	合計	49,678	49,678	65,362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03	33,103	45,354	-	
			04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3,103	33,103	45,354	-	
			0429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300	7,300	3,208	-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7,300	7,300	3,20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旅行業與其從業人員違規、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景觀等罰鍰收入。
			0429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0	2,300	-	-	
			0429310201	沒入金	2,300	2,3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沒入之保證金收入。
			0429310300	賠償收入	23,503	23,503	42,146	-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503	23,503	42,14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2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65	3,465
05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465				3,465	3,339	-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65				3,465	3,339	-	
0529310101	審查費	483				483	47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觀光旅館申請變更設計及受理申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收入。
0529310102	證照費	2,982				2,982	2,8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執照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57				3,057	1,951	-	
4	160	1	07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057	3,057	1,951	-	
			0729310100	財產孳息	-	-	9	-	
			0729310101	利息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代收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58		2	0729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57	3,057	1,9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53	10,053	14,719	-
				12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10,053	10,053	14,719	-
			1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10,053	10,053	14,719	-
			1	1229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07	5,607	5,30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29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46	4,446	9,41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旅遊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太陽光電躉售電費及出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5,516,369	5,185,068	5,619,857	331,301	
				59293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516,369	5,185,068	5,619,857	331,301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1,018,928	974,650	876,589	44,278	1. 本年度預算數1,018,928千元，包括人事費964,974千元，業務費48,354千元，設備及投資5,456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64,9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8,34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0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文檔案管理及辦公空間調整等經費3,195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15,9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文系統維護等經費874千元。
	2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1,122,091	736,493	695,963	385,598	1. 本年度預算數1,122,091千元，包括業務費118,141千元，獎補助費1,003,9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觀光國際事務經費87,9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外辦事處雇員薪俸及辦公室租金等經費20,022千元。 (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經費9,2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631千元。 (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經費2,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97千元。 (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經費3,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檢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舉違法經營旅行業檢舉獎金等130千元。</p> <p>(5)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經費9,7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等經費1,018千元。</p> <p>(6)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經費3,39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旅遊服務中心經費3,17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總經費4,266,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933,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638,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62,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4,200千元。</p> <p>(9)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總經費36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500千元。</p>	
		3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368,400	3,468,825	2,847,305	-100,425	<p>1. 本年度預算數3,368,400千元，包括業務費845,958千元，設備及投資2,522,076千元及獎補助費36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76,5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900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5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3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9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p> <p>(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23,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930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70千元。</p> <p><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05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8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00千元。</p> <p>(3)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39,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831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69千元。</p> <p><2>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19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7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000千元。</p> <p>(4)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446,3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1,319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2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19千元。</p> <p><2>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144,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5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000千元。</p> <p><3>新增交通船碼頭旅服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總經費1,036,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51,53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70,328千元，本科目編列134,1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5)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190,2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894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2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106千元。</p> <p><2>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7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0千元。</p> <p>(6)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41,4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250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4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250千元。</p> <p><2>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244,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1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00千元。</p> <p>(7)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01,3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88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12千元。</p> <p><2>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03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0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00千元。</p> <p>(8)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319,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877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23千元。</p> <p><2>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總經費1,578,000千元，分4 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57, 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 經費316,000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41,000千元。</p> <p>(9)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經費366,038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1,883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38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8 3千元。</p> <p><2>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總經費1,600,000千元，分4 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61, 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 經費316,000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45,000千元。</p> <p><3>新增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 建設計畫(113-116年)-觀光 署總經費400,000千元，分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46,800 千元。</p> <p>(10)雲嘉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經費248,615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11,183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61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 費等183千元。</p> <p><2>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總經費1,150,000千元，分4 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26, 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 經費237,000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11,000千元。</p> <p>(1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經費161,150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9,748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50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 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66千元。</p> <p><2>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67,9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914千元。</p> <p>(12)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50,4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237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63千元。</p> <p><2>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174,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7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7,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400千元。</p> <p>(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03,8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755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245千元。</p> <p><2>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05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000千元。</p>
		4		59293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1,200,000	-
			1	59293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	-	1,200,000	-前年度決算數係撥補觀光發展基金經費。
		5		5929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0	-	-	1,850
			1	5929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	-	-	1,850
		6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5,100	5,100	-	-
								1. 本年度預算數1,85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新增汰換電動汽車1輛經費如列數。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300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旅行業觀光旅館等違規罰款，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違規罰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0	
	147			04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7,300	
		1		0429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300	
			1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7,300	1. 旅行業及其從業人員違規案件及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之違規案件。 2.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統一量罰標準核處違規罰款。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93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300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扣繳保證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2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	
	147			04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300	
		2		0429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0	
			1	0429310201 沒入金	2,300	大陸觀光客每脫團或行蹤不明1人扣繳保證金5萬元，觀光團16人、自由行30人合計46人計扣繳5（萬元）×46（人）=2,3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310300 賠償收入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503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03	
	147			04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3,503	
		3		0429310300 賠償收入	23,503	
			1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503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31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83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審查觀光旅館建築設計圖說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交通部觀光署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3	
	120			05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483	
		1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83	
			1	0529310101 審查費	483	1. 觀光旅館籌設審查費18,000元×6件=108千元。 2. 觀光旅館變更審查案6,000元×25件=150千元。 3. 觀光旅館興辦審查費16,000元×5件=80千元。 4. 觀光旅館籌設變更審查案8,000元×5件=40千元。 5. 受理申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審查費350元×300案=10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3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982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換發旅行業執照費、註冊費、觀光旅館換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82	
	120			05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982	
		1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82	
			2	0529310102 證照費	2,982	1.核(換)發旅行業執照費1,000元×1,087件=1,087千元。 2.旅行業註冊費：按資本額、千分之1收取約1,568千元。 3.旅行業送件人員識別證規費150元×460人=69千元。 4.核發觀光旅館業執照費3,000元×7件=21千元。 5.換發觀光旅館業執照費1,500元×28件=42千元。 6.核(換)發國際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33,000元×4件=132千元。 7.核(換)發一般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21,000元×3件=63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57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變賣。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57	
	160			07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057	
		2		0729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57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估如列數。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1229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607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之結餘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07	
				12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5,607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5,607	
				12293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0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結餘款等。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1229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46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旅遊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太陽光電躉售電費及出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46	
	158			12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4,446	
		1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4,446	
			2	1229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4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旅遊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太陽光電躉售電費及出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8,92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觀光署及所屬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4,974	人事室、秘書室	政務人員1人、職員662人、技工17人、工友16人、駕駛4人、約聘9人、約僱21人及駐警22人，合計752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964,974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964,97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38		1.政務人員待遇1,73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5,348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5,34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19		3.約聘僱人員待遇19,01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04		4.技工及工友待遇17,704千元。
1030 獎金	150,143		5.獎金150,14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2,102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73,183千元。
1040 加班費	39,388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6,96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8		6.其他給與22,10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167		(1)員工之子女教育補助費2,080千元。
1055 保險	57,137		(2)員工之休假補助費11,608千元。
			(3)其他補助費8,414千元。
			7.加班費39,388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18,656千元。
			(2)職員及工友未休假加班費20,732千元。
			8.退休退職給付228千元。
			9.退休離職儲金62,167千元：
			(1)政務人員提撥金114千元。
			(2)公務人員提撥金56,413千元。
			(3)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410千元。
			(4)技工及工友提撥金4,230千元。
			10.保險57,137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35,16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39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57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036	秘書室	1.業務費：33,11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111		
2003 教育訓練費	721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進修及學分補助等費用721千元。
2006 水電費	2,610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2,61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29		(3)通訊費：電話費及郵資等2,3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26		(4)其他業務租金：本署辦公室租金等費用11,32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5)稅捐及規費：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91千元。
2027 保險費	1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2051 物品	1,169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8,9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03		(6)保險費：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4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出席暨鐘點費13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0		(8)物品：係紙張、衛生用品、油料等1,16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5		(9)一般事務費：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慶生、文康活動、環境美化、會議雜支、辦公室管理分攤清潔費、保全、檔案管理及公文系統調整等辦公經費12,803千元。	
2081 運費	49		(10)房屋建築養護費：本署及各旅客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等建物修繕費37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7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80千元。 <1>車輛養護費23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5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5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81		(13)運費：公物運送、大型郵件運費、公務車通行費等49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		(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7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281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21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4		2.設備及投資：4,78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附屬水電、消防、保全設備費等2,5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2,281千元。 <1>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硬體設備購置等1,451千元。 <2>購置電動汽車簡易充電樁設備費(含設置工程費)830千元。	
			3.獎補助費：14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4千元。	
03 資訊管理	15,918	資訊室	1.業務費：15,243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43		(1)通訊費：本署網路費(包含16個外點、無線網路、各外點及管理處進出本署網路)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2)資訊服務費9,27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279		<1>資訊操作維護費8,269千元。	
2051 物品	836		#1.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1,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8		#2.各組室業務系統維護3,18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75		#3.本署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系統	
3030 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費	675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8,9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維護2,572千元。 #4. 員工入口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費813千元。 <2>雲端服務費900千元。 <3>軟體使用費110千元。 (3)物品836千元。 <1>購買碳粉匣、感光鼓、加熱模組、光碟片、墨水等電腦資訊硬體耗材等836千元。 (4)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2. 設備及投資：675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5千元。 <1>購置全署內部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67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122,09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

1. 觀光國際事務。
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7. 旅遊服務中心。
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9.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
2. 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
3. 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
4. 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觀光國際事務	87,924	國際組	本計畫觀光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 1. 業務費：87,924千元。 (1) 國際組織會費1,574千元。 <1>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世界青年學生教育聯盟(WYSETC)、國際會議協會(ICCA)及其他相關旅遊組織等合計美金49,235元，折合新臺幣1,574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1.979換算)。 (2) 一般事務費84,200千元。 <1>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雇員薪資及辦公室租金等經費)84,200千元。 (3) 國內旅費：邀請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旅費73千元。 (4) 大陸地區旅費：大陸地區內外互調川裝費1,080千元。 (5) 國外旅費：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939千元。 (6) 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58千元。
2000 業務費	87,92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84,200		
2072 國內旅費	7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80		
2078 國外旅費	939		
2084 短程車資	58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9,287	企劃組	本計畫為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1. 業務費：9,287千元。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出席費186千元。 (2) 委辦費8,000千元。 <1>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7,000千元。 <2>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1,000千元。 (3) 國際組織會費30千元。 <1>出席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會費美金953元，折合新臺幣30千元(美金兌換匯率以1:31.979換算)。
2000 業務費	9,2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2039 委辦費	8,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2078 國外旅費	185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122,0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2,674	景區發展組	(4)一般事務費606千元。 <1>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108千元。 <2>辦理本年法律諮詢服務案198千元。 <3>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300千元。 (5)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280千元。 (6)國外旅費：出席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活動185千元。	
2000 業務費	2,674		本計畫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動等業務。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7		1.業務費：2,6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2		(1)國際組織會費107千元。 <1>參加國際組織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費美金3,360元，折合新臺幣107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1.979換算）。	
2072 國內旅費	470		(2)一般事務費1,922千元。 <1>辦理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等經費57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5		<2>辦理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及規劃審議等經費309千元。 <3>辦理風景區、溫泉區督導考核、計畫審查等經費560千元。 <4>配合協助套裝旅遊線經營管理等經費478千元。	
0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3,870	旅行業組	(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70千元。 (4)國外旅費：出席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會175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0		本計畫為充實旅行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0		1.業務費：3,7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90		(1)一般事務費2,780千元。 <1>辦理旅行業經營管理等業務54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2>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健全旅行業秩序、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客安全及保障旅客權益等經費1,05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		<3>辦理國旅卡特約商店審核及諮詢服務1,18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90千元。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2.獎補助費：1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122,0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9,769	旅遊推廣組	(1)獎勵及慰問：依據「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編列檢舉獎金100千元。 本計畫為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	
2000 業務費	7,919		1.業務費：7,919千元。	
2006 水電費	886		(1)水電費：辦公室水電費886千元。	
2009 通訊費	125		(2)通訊費：辦公室電信費1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3)其他業務租金：租車及影印機租金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之委員出席費等627千元。	
2051 物品	126		(5)物品：業務所需如期刊、文具、用品及報章雜誌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3		(6)一般事務費4,44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美化、清潔、駕駛及保全等相關經費1,067千元。 <2>觀光遊樂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626千元。 <3>辦理旅遊服務體系管理、督導、查核等服務品質提昇相關經費2,7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0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各項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2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50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50		2.獎補助費：1,850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1,850千元。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3,395	旅宿組	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395		1.業務費：3,3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5		(1)一般事務費3,0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相關經費30千元。 <2>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72千元。 <3>觀光旅館業籌設、興辦事業計畫、認定離島建設計畫、促參案等之審查、變更設計之審查及查驗等相關經費113千元。 <4>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 	
2084 短程車資	21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122,0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旅遊服務中心	3,172	旅遊服務中心	<p>評比等相關經費2,800千元。</p> <p>(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59千元。</p> <p>(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21千元。</p> <p>本計畫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p>	
2000 業務費	3,172		<p>1.業務費：3,172千元。</p>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2		<p>(1)一般事務費3,172千元。</p> <p> <1>辦理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及通報業務相關費用2,556千元。</p> <p> <2>辦理圖書及出版品管理業務616千元。</p>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962,500	景區發展組	<p>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度）：</p>	
4000 獎補助費	962,500		<p>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交字地1121005683號函核定。</p>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62,500		<p>本計畫總經費4,266,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933,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編列638,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62,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332,200千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p>	
09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39,500	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	<p>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度）：</p>	
4000 獎補助費	39,500		<p>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p>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90		<p>本計畫總經費3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20,500千元。編列如下：</p>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310		<p>1.獎補助費：39,500千元。</p>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p>(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190千元。</p> <p>(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6,310千元。</p> <p>(3)對國內團體之補助5,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13個管理處各項業務推動及開發建設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570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管理處	1.業務費：3,492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費64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664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664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83千元。 (5)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0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20千元。 (7)物品：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器具、文具紙張、圖書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5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印刷、環境清潔、布置等54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廳舍等建物養護費295千元。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92		2.獎補助費：7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4		
2006 水電費	664		
2009 通訊費	6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5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637	東部海岸管理處	1.業務費：3,55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補助經費14千元。 (2)水電費：956千元。 <1>處本部電費837千元。 <2>處本部水費110千元。 <3>其他動力費9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614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0千元。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1千元。 (6)一般事務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員工文康活動、環境布置、檔案管理及會議雜支等經費595千元。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79千元。 (8)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59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2006 水電費	956		
2009 通訊費	6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01		
2054 一般事務費	595		
2072 國內旅費	979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31	花東縱谷管理處	2.獎補助費：7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千元。 1.業務費：2,325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費用24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853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221千元。 (4)稅捐及規費：土地稅、房屋稅等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9千元。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13千元。 (6)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425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60千元。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40千元。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2000 業務費	2,325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006 水電費	853		
2009 通訊費	221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051 物品	213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4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937	澎湖管理處	1.業務費：2,91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等25千元。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及電費580千元。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及一般通訊費475千元。 (4)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77千元。 (5)物品：333千元。 <1>消耗品：文具紙張、電腦暨周邊設備之耗材、清潔、水電用品耗材、防護用品等及圖書、報章雜誌等283千元。 <2>非消耗品：事務、衛生、被服、康樂、醫療等50千元。 (6)一般事務費：印刷、獎牌、環境布置、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雜支等經費388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42千元。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13千元。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獎補助費：24千元。
2000 業務費	2,913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06 水電費	580		
2009 通訊費	475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2051 物品	333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913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716	馬祖管理處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24千元。
2000 業務費	2,704		1.業務費：2,70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5千元。
2006 水電費	420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電費等4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82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郵資等28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5)保險費：處本部及宿舍建物火險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等45千元。
2051 物品	162		(7)物品：1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		<1>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清潔用品等消耗品12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		<2>辦公室、宿舍、員工餐廳等需用非消耗品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8)一般事務費：環境清潔布置、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等經費2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42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194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物、機房、空調等設備維修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改善等費用21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4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獎補助費：12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等12千元。
0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08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業務費：2,75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54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8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費用372千元。
2006 水電費	372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635千元。
2009 通訊費	635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10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6)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41千元。
2027 保險費	41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051 物品	42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		、講師鐘點費等1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6		(8)物品：文具用品、清潔用品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零件汰換等消耗品4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8		(9)一般事物費：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318千元。	
2081 運費	10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修繕費366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3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費等1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獎補助費：5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54千元。	
07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399	參山管理處	1.業務費：4,33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333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水電費：處本部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71千元。	
2006 水電費	571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385千元。	
2009 通訊費	385		(4)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2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8		(5)稅捐及規費：其他行政規費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授課費用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7)國內組織會費：旅遊協會團體常年會費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8)物品：處本部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74千元。	
2051 物品	374		(9)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清潔、印刷、觀光督導與考核、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1,0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3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它建築修繕47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6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處本部辦公大樓電氣、高壓電、發電機、中央空調系統、電梯維修、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其他設施養護費50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5		(1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3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1		(14)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2.獎補助費：6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876	日月潭管理處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6千元。
2000 業務費	3,846		1.業務費：3,846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9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9千元。
2006 水電費	821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821千元。
2009 通訊費	781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78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		(4)資訊服務費：雲端資訊服務費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費用22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6)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外聘委員出席費、法律顧問諮詢費及辦理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計13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		(8)國內組織會費：參加生態旅遊協會及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13千元。
2051 物品	486		(9)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		(10)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7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7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87千元。
2081 運費	19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等費用19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2.獎補助費：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0千元。
0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238	阿里山管理處	1.業務費：3,226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26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616千元。
2006 水電費	616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等466千元。
2009 通訊費	466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規費等4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5)保險費：係辦公廳舍財產保險等20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為辦理審查、評選會議所需之出席費及消防編組演練、政策性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469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		
2072 國內旅費	871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12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元。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69千元。 (8)一般事務費：係辦公廳舍保全、印刷及文康活動費等所需經費581千元。 (9)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71千元。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15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2.獎補助費：12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2千元。 1.業務費：2,51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15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3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106千元。
2006 水電費	106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330千元。
2009 通訊費	330		(4)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6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5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等5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性別平等、員工協助方案及英語能力提升等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29千元。
2051 物品	229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及檔案管理等經費2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9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公用品修繕及維護4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92		(12)運費：洽公停車費2千元。
2081 運費	2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150	西拉雅管理處	1.業務費：3,14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44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3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94千元。
2006 水電費	594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474千元。
2009 通訊費	474		(4)其他業務租金：事務機器等租金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5)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94		(6)保險費：辦公廳舍財產保險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評選、審查等案件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講習、訓練等之講師鐘點費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1		(8)物品：辦公用品、電腦用品及耗材、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9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21		(9)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378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41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2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39	茂林管理處	1.業務費：2,83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2千元)。	
2000 業務費	2,839		(1)教育訓練費：環境教育訓練、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184千元。	
2006 水電費	184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591千元。	
2009 通訊費	591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8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物品：辦公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清潔用品等291千元。	
2051 物品	291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雜支、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3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3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23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3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55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業務費：2,45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459	大鵬灣管理處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4千元。	
2000 業務費	2,459		(2)水電費：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用等357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2006 水電費	357			
2009 通訊費	369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40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3)通訊費：郵資、電信等費用36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4)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8		(5)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240千元。	
2081 運費	4		(6)房屋建築養護費：本處辦公廳舍所需保養、維護費用397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58千元。	
			(8)運費：公物之運送費用4千元。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950,600	各管理處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00 業務費	601,000		本計畫總經費15,138,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3,908,000千元，基金自償1,23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編列3,233,9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16,900千元【含基金自償566,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387,186千元。編列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1,000		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2,349,600		(1)本計畫總經費1,32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9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11,000千元【含基金自償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11,000千元。	
3005 土地	87,580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61,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4,320		<1>業務費：32,0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47,700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000千元：	
			X1.轄區景觀綠美化養護等費用8,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	
			X3.環境資源評估調查等費用3,000千元。	
			X4.全區植栽、牌示等災害復舊搶修費用7,000千元。	
			X5.景觀設施零星修繕維護費1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9,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 土地5,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p> <p>#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5,000千元： X1. 南雅旅遊服務中心停車場及周邊建構工程24,631千元。 X2. 工程管理費36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99,000千元： X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109,159千元： Y1. 鹽寮福隆遊憩系統：鹽寮與福隆地區周邊設施優化工程49,159千元。 Y2. 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周邊設施優化工程60,000千元。 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87,871千元： Y1. 鼻頭龍洞遊憩系統：龍洞灣周邊環境設施優化工程38,871千元。 Y2. 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北關及外澳服務設施優化工程49,000千元。 X3. 工程管理費1,97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 本計畫總經費1,058,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18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5,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54,000千元。 (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80,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90,000千元)，辦理項</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目如下：</p> <p><1>業務費：3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設施零星修護及緊急修繕2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及生態調查經費16,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4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3,000千元：辦理小野柳遊憩區、八仙洞停車場內私人土地及因應磯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調整後之公設保留地等價購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2,000千元：辦理各項工程建設項目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9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綠島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小野柳/都蘭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成功/三仙台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3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4.石梯/秀姑巒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4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磯崎/鹽寮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環境及設施整修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20,000千元。</p> <p>3.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本計畫總經費1,19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7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2,000千元【含</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基金自償4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37,00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7,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3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5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植栽養護、綠美化及設施零星修繕3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1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費用5,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8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5,000千元：配合轄區土地徵收價購及釘樁測量、撥用補償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資訊站及鐵馬驛站等整建工程94,11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工程管理費1,882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8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中區(瑞穗-富里)遊憩系統4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1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費2,31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工程管理費1,686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4.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本計畫總經費1,14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5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9,000千元【含基金自償4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16,00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6,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3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8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5,000千元：相關景點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撥用補償救濟費用，含鑑界、釘樁以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作業費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8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35,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北海系統35,400千元：中屯風力園區自行車休憩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8,6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馬公本島系統21,826千元：東衛石雕園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北海系統86,834千元：北海遊客中心重建工程、東海遊客中心統包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36,2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6,6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9,5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工程管理費3,680千元：按施工</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0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5.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17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8,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43,00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49,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1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與養護、設施安全維護耗材、廢棄物清運、環境清整、各據點建物公安及消防檢測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辦理先期規劃設計、評估作業、生態資源調查及永續旅遊整備等5,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3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5,000千元：辦理北海遊憩區(機39用地)及軍方移撥營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2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南竿遊憩系統38,000千元：辦理四維度假園區景觀改善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北竿遊憩系統35,000千元：辦理北竿鄉遊憩景點改善工程、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9,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東引遊憩系統25,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辦理東引鄉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p> <p>Y2. 莒光遊憩系統24,500千元：辦理莒光遊憩景點新建工程。</p> <p>X3. 災害復舊及零星工程：2,800千元。</p> <p>X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700千元。</p> <p>X5. 工程管理費3,0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8%，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1,24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1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2,000千元【含基金自償4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55,000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5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含水陸域海漂物清運)4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 先期規劃設計費(含永續旅遊、環境資源調查、環境教育推動等費用)5,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7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土地10,000千元：辦理北海岸轄區遊憩據點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之徵收價購、撥用補償、釘樁測量及相關作業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 白沙灣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58,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Y2. 金山中角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Y3. 野柳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Y4. 基隆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0,900千元：</p> <p>Y1. 北海岸遊憩區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Y2. 三芝石門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Y3. 觀音山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900千元。</p> <p>Y4. 自行車道系統及臺2線路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X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32,000千元：</p> <p>Y1. 轄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32,000千元。</p> <p>X4. 工程管理費4,1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7.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1,03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0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5,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90,000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97,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6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4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 據點建設可行性前置作業費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2,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1,000千元。</p> <p>#1.土地9,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p> <p>#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2,000千元：</p> <p>X1.先期規劃設計費7,0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7,700千元：</p> <p>Y1.梨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0,200千元。</p> <p>Y2.谷關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9,000千元。</p> <p>Y3.松柏嶺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3,000千元。</p> <p>Y4.獅頭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5,500千元。</p> <p>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9,000千元：</p> <p>Y1.南庄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31,000千元。</p> <p>Y2.八卦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8,000千元。</p> <p>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45,0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工程。</p> <p>X5.工程管理費3,3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8.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本計畫總經費1,578,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35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7,000千元【含基金自償61,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44,00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16,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0,000千元)，辦理項</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目如下：</p> <p><1>業務費：6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1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全區觀光資源發展計畫、生態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水、陸域)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專案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費(日月、水社廠)25,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4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3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4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人車分道系統6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環潭地區遊憩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5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環潭碼頭岸基建設景觀改善工程2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3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濁水溪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4.日月潭周邊設施修繕工程(水、陸域)2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工程管理費6,0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費等)提列2.60%，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9.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36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7,000千元【含基金自償61,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62,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16,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71,0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73,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3,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等48,91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等21,900千元。 X3.辦理全區資源生態調查等2,1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3,000千元。 #1.土地1,000千元：配合工程需要辦理土地協議價購。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42,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各項景點設施建設之先期規劃設計等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5,000千元： Y1.臺18線遊憩系統建設75,000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9,150千元： Y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建設70,000千元。 Y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建設39,150千元。 X4.環境及設施整修費44,420千元：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工程費。</p> <p>X5. 工程管理費3,43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2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3,000千元【含基金自償46,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41,000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5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000千元：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p> <p><2>設備及投資：18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土地1,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 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及辦公廳舍等整建工程97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 工程管理費2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9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8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 先期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辦理風景區觀光遊憩規劃、發展定位構想與設施配置、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變更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4,952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Y1.北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22,356千元。</p> <p>Y2.布袋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22,356千元。</p> <p>Y3.口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40,240千元。</p> <p>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4,855千元：</p> <p>Y1.將軍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8,580千元。</p> <p>Y2.東石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8,580千元。</p> <p>Y3.四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7,695千元。</p> <p>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9,126千元：辦理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p> <p>X5.工程管理費5,067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167,9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8,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4,086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5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3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3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生態調查等費用1,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2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0千元：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理等土地作業。</p> <p>#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11,000千元：</p> <p>X1. 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工程建設設計等。</p> <p>X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3,965千元：</p> <p>Y1. 關子嶺遊憩區24,425千元。</p> <p>Y2. 烏山頭遊憩區19,540千元。</p> <p>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0,057千元：</p> <p>Y1. 曾文/中埔遊憩區9,770千元。</p> <p>Y2. 虎頭埤遊憩區9,770千元。</p> <p>Y3. 左鎮遊憩區20,517千元。</p> <p>X4. 環境及設施整修12,701千元：</p> <p>Y1. 旅遊服務系統2,931千元。</p> <p>Y2.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4,885千元。</p> <p>Y3. 全區災害及一般零星工程4,885千元。</p> <p>X5. 工程管理費2,277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2.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1,17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7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3,900千元【含基金自償46,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06,100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47,6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72,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51,000千元。</p> <p>#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000千元：</p> <p>X1.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費45,000千元。</p> <p>X2. 先期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設備及投資196,600千元。</p> <p>#1. 土地18,58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p> <p>#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2,3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4,3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 新威森林公園親子遊憩服務設施興建工程44,3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6,61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 荖濃遊客中心興建工程46,61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3. 工程管理費1,38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85,7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1,3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 新威行政中心辦公區及遊客服務空間擴建機電及室內裝修工程21,3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0,13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 六龜成功單車驛站室內裝修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36,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 十八羅漢山自行車服務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8,66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3. 荖濃溪左岸公共休憩服務設施工程15,0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3. 工程管理費1,222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0%，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4. 環境及設施整修3,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Y1. 旅遊服務系統1,000千元。</p> <p>Y2.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000千元。</p> <p>Y3.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000千元。</p> <p>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1,05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6,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84,000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9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業務費：4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1.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2. 辦理大鵬灣BOT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人工濕地及灣域水質監測等先期規劃設計費17,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3. 辦理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人員維護管理費2,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設備及投資：15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土地5,000千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價購及地上物處理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8,74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Y1. 濱灣碼頭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37,18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Y2. 潮口及航道疏濬與水質改善相關工程14,80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Y3. 環灣綠帶及周邊遊憩區設施改善17,03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Y4. 人工濕地功能提升29,71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6,01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Y1. 琉球風景區建設14,807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96,425	各管理處	。 Y2.環境及設施整修31,212千元 。 X3.工程管理費2,23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196,425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 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4		本計畫總經費890,66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編列196,4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6,42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97,810千元。編列如下：	
2051 物品	6,000		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537		(1)本計畫總經費67,4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11,9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97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3,4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20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1,975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664		<1>業務費：11,975千元。 #1.一般事務費11,975千元： X1.轄區海岸清潔等費用11,975千元。 。	
			2.東部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72,2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39,5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5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3,1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9,5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9,55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550千元：	
			X1.重要海岸景點清潔計畫8,860千元。 X2.海岸清潔巡檢調查管理、源頭減量及海廢循環利用計畫3,15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元。</p> <p>X3. 轄區內海岸未登錄土地平時清理計畫25,528千元。</p> <p>X4. 災害緊急海岸清理及海岸安全計畫2,012千元。</p> <p>3. 澎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365,2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83,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3,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8,600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83,3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83,3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物品：消耗性物品等費用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等費用74,2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6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 澎湖東北季風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費4,22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 廢棄物處理費用840千元。</p> <p>4. 馬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156,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38,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8,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9,000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8,5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38,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其他業務租金：海岸清潔巡查車輛、清運機具、船隻、工作筏及非拋棄式清運設備(如：捕撈網、攔截索)等租賃費用1,90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物品：防寒衣、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帽、防刺穿鞋、清潔工具等耗材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季節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淨灘、廢棄物處理等費用33,27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清運與海岸巡查機具、車輛、船隻、工作筏</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維修養護費用1,320千元。</p> <p>5. 北海岸及觀音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54,600千元，期程自113年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10,6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6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3,300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0,6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業務費10,6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6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1. 廢棄物處理及定期清潔人力作業費10,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2. 轄區內天然海漂物緊急清潔作業費550千元。</p> <p>6. 雲嘉南濱海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59,36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9,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1,160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9,1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業務費：9,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一般事務費50千元：轄區海岸線美化、淨灘活動、清潔及督導相關經費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1. 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7,90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2. 巡查兼行政人員聘用1,145千元。</p> <p>7. 大鵬灣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15,9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3,3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3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200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3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業務費：3,3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1. 海岸沙灘清潔租用車輛及養護等</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2 交通船碼頭旅服設施優化升級 建設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4,100 134,100 134,100	澎湖管理處	<p>相關費用671千元。</p> <p>X2. 海岸線巡查清潔人力費用2,640千元。</p> <p>X3. 勞工安全衛生費用及其他器具耗材費用39千元。</p> <p>交通船碼頭旅服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 行政院112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120006936號函核定。 本計畫總經費1,036,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其中觀光署部分340,4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4,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06,3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 設備及投資：134,100千元。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34,100千元： <1> 提升水域泊地與碼頭設施安全性計畫120,638千元： #1. 七美南滬港浮動碼頭整建工程34,380千元。 #2. 吉貝重件碼頭新建工程65,080千元。 #3. 吉貝浮動碼頭改建工程21,178千元。 <2> 優化升級交通港埠服務設施品質計畫4,900千元： #1. 望安旅運中心新建工程4,900千元。 <3> 整合動線分流暨資訊與指引系統計畫5,880千元： #1. 南海遊客中心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5,880千元。 <4> 工程管理費2,682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0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23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6,800 8,424 8,424 38,376 38,376	阿里山管理處	<p>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113-116年)： 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農字第1121030611號函核定。 本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8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53,2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 業務費：8,424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8,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42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建築修繕設計規範及林業鐵路沿線聚落景觀風貌改善6,42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林業鐵路沿線綠環境建構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8,376千元。</p> <p>(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8,37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奮起湖及其周邊地區觀光環境亮點建設費37,80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工程管理費567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	秘書室	新增汰換電動汽車-小客貨兩用車(含電池)1輛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0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署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5929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18,928	1,122,091	3,368,400	1,850	5,100	5,516,369
1000 人事費	964,974	-	-	-	-	964,97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38	-	-	-	-	1,7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5,348	-	-	-	-	595,34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19	-	-	-	-	19,0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04	-	-	-	-	17,704
1030 獎金	150,143	-	-	-	-	150,143
1035 其他給與	22,102	-	-	-	-	22,102
1040 加班費	39,388	-	-	-	-	39,38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8	-	-	-	-	2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167	-	-	-	-	62,167
1055 保險	57,137	-	-	-	-	57,137
2000 業務費	48,354	118,141	845,958	-	-	1,012,453
2003 教育訓練費	721	-	433	-	-	1,154
2006 水電費	2,610	886	7,094	-	-	10,590
2009 通訊費	7,329	125	6,287	-	-	13,741
2018 資訊服務費	9,279	-	68	-	-	9,3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26	500	2,756	-	-	14,582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	187	-	-	278
2027 保險費	147	-	125	-	-	2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813	353	-	-	1,298
2039 委辦費	-	8,000	-	-	-	8,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11	-	-	-	1,71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3	-	-	23
2051 物品	2,005	126	10,380	-	-	12,51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03	100,138	125,669	-	-	238,6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4	-	2,564	-	-	2,9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0	-	1,320	-	-	1,8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12	678,292	-	-	678,504
2072 國內旅費	713	3,072	9,301	-	-	13,08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080	-	-	-	1,08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5929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1,299	-	-	-	1,299
2081 運費	49	-	35	-	-	84
2084 短程車資	77	179	31	-	-	287
2093 特別費	218	-	1,040	-	-	1,2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456	-	2,522,076	1,850	-	2,529,382
3005 土地	-	-	87,580	-	-	87,5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	-	214,320	-	-	216,82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2,220,176	-	-	2,220,17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850	-	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	-	-	-	675
3035 雜項設備費	2,281	-	-	-	-	2,281
4000 獎補助費	144	1,003,950	366	-	-	1,004,46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8,190	-	-	-	8,1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6,310	-	-	-	26,31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962,500	-	-	-	96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850	-	-	-	6,8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100	366	-	-	610
6000 預備金	-	-	-	-	5,100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100	5,100

交通部觀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4			觀光署及所屬	964,974	1,012,453	208,46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64,974	1,012,453	208,460	-
		1		一般行政	964,974	48,354	144	-
		2		觀光業務	-	118,141	207,950	-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	845,958	366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00	2,190,987	-	2,529,382	796,000	-	3,325,382	5,516,369
5,100	2,190,987	-	2,529,382	796,000	-	3,325,382	5,516,369
-	1,013,472	-	5,456	-	-	5,456	1,018,928
-	326,091	-	-	796,000	-	796,000	1,122,091
-	846,324	-	2,522,076	-	-	2,522,076	3,368,400
-	-	-	1,850	-	-	1,850	1,850
-	-	-	1,850	-	-	1,850	1,850
5,100	5,100	-	-	-	-	-	5,100

交通部觀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87,580	216,820	2,220,176	-
				59293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7,580	216,820	2,220,176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	2,500	-	-
		2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	-	-	-
		3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87,580	214,320	2,220,176	-
		5		5929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929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50	675	2,281	-	-	796,000	3,325,382		
1,850	675	2,281	-	-	796,000	3,325,382		
-	675	2,281	-	-	-	5,456		
-	-	-	-	-	796,000	796,000		
-	-	-	-	-	-	2,522,076		
1,850	-	-	-	-	-	1,850		
1,850	-	-	-	-	-	1,85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7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5,3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04	
六、獎金	150,143	
七、其他給與	22,102	
八、加班費	39,3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8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167	
十一、保險	57,1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64,974	

交通部觀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663	660	-	-	-	-	22	24	16	17	17	17	4	4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663	660	-	-	-	-	22	24	16	17	17	17	4	4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10	21	23	-	-	752	755	925,586	879,726	45,860	1.本署駐外辦事處職員14人，約聘5人，共19人，預算列於外交部。 2.另駐陸職員10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編列於本署人事費項下。 3.本署及所屬以業務費及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3人131,582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9,208千元。 (2)觀光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7,175千元。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4人，經費115,199千元。
9	10	21	23	-	-	752	755	925,586	879,726	45,86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800	0 1,668	0 31.00	- 52	51	47	ATH-19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0.11	2,792	0	0.00	0	0	23	5Q-5416。 預計114年7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7	1,800	0 1,668	0 31.00	- 52	51	15	AJF-029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5	1,800	0 1,668	0 31.00	- 52	51	15	AKP-823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9	1,800	0 1,668	0 31.00	- 52	51	15	AQX-69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10.08	2,359	0 1,668	0 31.00	- 52	26	20	BBN-7371。
2	機車	2	108.10	0	0	0.00	0	4	2	EMY-9350、EM Y-9338。
1	機車	1	109.10	0	0	0.00	0	1	1	EPD-7801。
	合 計				8,340		259	235	138	

預算員額：	職員	663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22 人	約僱	21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52 人

交通部觀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4	195,585.06	5,464,634	2,577	2	2,475.37	-
二、機關宿舍	42	4,271.90	32,023	25	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8	3,456.90	17,581	2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	815.00	14,442	-	-	-	-
三、其他	1,427	264,685.23	904,221	15	-	-	-
合 計		464,542.19	6,400,878	2,617		2,475.37	-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	3,546.24	20,000	11,326	321	201,606.67	20,000	11,326	2,898
0	-	-	-	-	4,271.90	-	-	25
-	-	-	-	-	-	-	-	-
-	-	-	-	-	3,456.90	-	-	25
-	-	-	-	-	815.00	-	-	-
-	-	-	-	-	264,685.23	-	-	15
	3,546.24	20,000	11,326	321	470,563.80	20,000	11,326	2,938

**交通部觀光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929311000				-	-
觀光業務					
(1)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推動補助地方辦理旅遊環境整備之基礎建設、辦理觀光活動等，透過整備觀光環境，完善觀光旅遊服務設施，並結合地方資源及特色，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114	-	-
(2)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02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推動補助地方辦理旅遊環境整備之基礎建設、辦理觀光活動等，透過整備觀光環境，完善觀光旅遊服務設施，並結合地方資源及特色，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114	-	-
(3)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6	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114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201,000	-	-	-	796,000		997,000
201,000	-	-	-	796,000		997,000
2,000	-	-	-	6,190		8,190
2,000	-	-	-	6,190		8,190
6,500	-	-	-	19,810		26,310
6,500	-	-	-	19,810		26,310
192,500	-	-	-	770,000		962,500
192,500	-	-	-	770,000		962,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929311000				-
觀光業務				
[1]「八仙粉塵爆燃案」 團體訴訟費用	03	114-114 財團法人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基金會 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 體訴訟費用。	-
[2]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 生計畫	04	114-117 民間團體	推動補助地方辦理旅遊環境 整備之基礎建設、辦理觀光 活動等，透過整備觀光環境 ，完善觀光旅遊服務設施， 並結合地方資源及特色，促 進觀光產業發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9293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929311000				-
觀光業務				
[1]獎勵檢舉獎金	02	114-114 民眾	依據「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 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 質案件獎勵要點」編列檢舉 獎金。	-
(3)5929311100				-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東北角)	A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東部海岸)	B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花東縱谷)	C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澎湖)	D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馬祖)	E1	經常性 退休人員及撫卹 遺族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 問金。	-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北觀)	F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7]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G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50	5,510	-	-		7,460
1,850	5,000	-	-		6,850
1,850	5,000	-	-		6,850
1,850	5,000	-	-		6,850
1,850	-	-	-		1,850
-	5,000	-	-		5,000
100	510	-	-		610
100	510	-	-		610
-	144	-	-		144
-	144	-	-		144
100	-	-	-		100
100	-	-	-		100
-	366	-	-		366
-	78	-	-		78
-	78	-	-		78
-	6	-	-		6
-	24	-	-		24
-	12	-	-		12
-	54	-	-		54
-	66	-	-		66

交通部觀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參山)				
[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日月潭)	H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9]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阿里山)	I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0]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西拉雅)	J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12	-	-	12
-	6	-	-	6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66	1,299	7	67	1,08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66	1,299	7	67	1,08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交通部觀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年會-28	歐洲、美加	蒐集觀光研究訊息並瞭解世界觀光發展趨勢。	7	1	70	97
02 出席亞太旅行協會PATA會議-28	亞太、亞西地區	為維繫與國際旅遊組織及業者之良好關係，定期出席理事會議，以建立我國在國際觀光組織之能見度。	6	2	150	130
03 出席國際會議協會年會(ICCA)-28	中東、亞洲、美洲、歐洲	本署為爭取國際會議、展覽在臺舉行，須定期參與該組織年會，以藉機交換會議資訊並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7	1	90	62
04 出席ACC亞洲郵輪聯盟工作小組會議-28	亞洲	本署為ACC發起成員，參與每年2次工作小組會議，以續推展亞洲郵輪市場開拓及與維繫周邊國家區域聯盟關係。	4	2	84	56
05 出席臺越觀光合作會議-28	越南	定期由雙方輪流舉辦之雙邊觀光合作會議，為協調觀光議題，解決觀光障礙的平臺。	5	2	47	45
06 出席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會議-28	日本	自2008年起定期由雙方輪流舉辦之雙邊觀光合作會議，為協調觀光議題、解決觀光障礙的平臺。	4	2	67	35
07 出席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會-28	新加坡	為加強與世界各國雙邊與多邊永續旅遊合作，派員出席2025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會，促進國際交流及合作發展。	7	2	60	105

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8	185	觀光業務	美國科勒爾蓋布爾斯	107.06	1	132
			澳洲墨爾本	108.06	1	103
			美國密蘇里州	112.06	1	123
46	326	觀光業務	南韓首爾、江陵市、 哈薩克努爾蘇丹	108.05	2	11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拉 斯海瑪	111.10	2	185
			尼泊爾波卡拉、印度 新德里	112.06	2	128
52	204	觀光業務	美國休士頓	108.10	1	88
			波蘭克拉科	111.11	1	70
			泰國曼谷	112.11	1	46
15	155	觀光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愛妮 島	107.05	3	59
			韓國濟州島	112.07	2	68
					-	-
33	125	觀光業務	越南頭頓市、峴港	108.10	4	136
			越南清化省	112.11	3	72
					-	-
27	129	觀光業務	日本富山縣	108.05	2	116
			日本名古屋、東京	112.09	5	224
					-	-
10	175	觀光業務			-	-
					-	-
					-	-

交通部觀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66,580	1,014,236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966,580	1,014,236	-	-

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7,460	201,000	1,711	2,190,987
-	7,460	201,000	1,711	2,190,987

交通部觀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796,000	-	87,580	-
-	796,000	-	87,580	-

交通部觀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16,820	2,220,176	1,850
13	其他經濟服務	-	216,820	2,220,176	1,850

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956	-	3,325,382		5,516,369
-	2,956	-	3,325,382		5,516,369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13-116	139.08	-	32.34	29.51	77.23	1. 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51.38億元，公務預算負擔139.08億元，113年度編列經費32.34億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51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7.23億元。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升級中程計畫	113-116	29.33	-	6.38	9.63	13.32	1. 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68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2.66億元，公務預算負擔29.33億元，113年度編列6.38億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63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3.32億元。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13-116	8.91	-	1.96	1.96	4.99	1. 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91億元，113年度編列1.96億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6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99億元。
交通船碼頭旅服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13-116	3.40	-	-	1.34	2.06	1. 行政院112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12000693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4億元，本年度編列經費1.34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06億元。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113-116	4.00	-	-	0.47	3.53	1. 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農字第11210306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億元，本年度編列經費0.47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53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3.60	-	-	0.40	3.20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2. 本計畫總經費3.6億元，本年度編列經費0.4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2億元。

交通部觀光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44	6,056
1.5929311000			1,944	6,056
觀光業務				
(1) 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114-114	編製觀光衛星帳帳表。	744	256
(2)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113-114	辦理旅客來臺旅遊行為、動機、滿意度及消費情形調查，並推估觀光外匯收入。	1,200	5,8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8,000
-	-	-	-		8,000
-	-	-	-		1,000
-	-	-	-		7,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p>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帛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選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誚驗所及所屬、林業誚驗所、水產誚驗所、畜產誚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誚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誚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誚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p>	
--	---	--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p>	
--	---	--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p>	
--	--	--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p>	
--	--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p>	
--	---	--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p>	
--	---	--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預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遵照辦理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八)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遵照辦理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臺灣三</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臺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臺，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	
(四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二	分組審查暨新增決議部分：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六四)	<p>疫後國境開放滿 1 年，旅行業者從年初喊到快 年尾，仍盼不到兩岸觀光開放進展，但實際上， 兩岸交流頻繁，儘管禁團令未解除，卻禁止不 了民眾的心，也因此衍生出以自由行為名義， 實則是「落地成團」遊走灰色地帶的出團方式。 當政府漠視人民觀光旅遊需求，一味禁止，就 是如今的亂象。蔡政府為了政治面子以及逼迫 對岸展開協商，以「對等開放」為理由不願解 除禁團令。但兩岸因為地理與文化因素，早在 疫情前就已經互動頻繁，攤開數據來看，112 年我國民眾出境第二大國仍為中國大陸，僅次 於日本，112 年截至 9 月，也有 14.8 萬人次大 陸居民來臺，顯現各項禁令，難以阻止兩岸民 眾密切往來。大陸市場對觀光業者尤其重要已 是不爭的事實，不僅影響業者營運，更危及民 眾旅遊安全保障，如今發生車禍死傷案例，後 續可能衍生賠償無門的問題，已證明這種政治 凌駕民心的作法，最終受傷害的都是人民。兩 岸觀光開放遙遙無期，112 年臺灣更是無望迎 來陸客，交通部觀光署為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 猛祭獎勵金，現在又提高國際包機獎助金額， 但在失去大陸觀光市場情況下，提出再多補助 恐都是杯水車薪。我國政府以政治考量禁止兩 岸觀光交流，讓經濟及人民安全保障一起陪 葬，看在業者及民眾眼裡，能不寒心嗎？交通 部日前宣布，113 年 3 月 1 日起禁團令正式解 除，但相關業者反映農曆春節及寒假是旅遊旺 季要求能提前開放。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 內針對「加速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交授觀業字第 113300013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 內容如下： 關於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係朝「對等、循序恢復 開放團客赴陸之方向」規劃，若陸方願釋出善 意，兩岸氣氛朝向良性發展，亦不排除提早進行 適當之調整。</p>
(六五)	<p>交通部日前宣布 113 年 3 月 1 日起禁團令正式解 除，但相關業者反映農曆春節及寒假才是旅遊 旺季，前往大陸旅遊的人數估計會超過 10 萬多 人次，而政府堅持要到 113 年 3 月 1 日才同意旅 行社組團，想去大陸旅遊的民眾最後還是只能 自力救濟，自行買機票訂旅館飛到大陸，落地</p>	<p>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交授觀業字第 11330001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 內容如下： 關於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係朝「對等、循序恢復 開放團客赴陸之方向」規劃，若陸方願釋出善 意，兩岸氣氛朝向良性發展，亦不排除提早進行</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後再組團旅遊，在缺乏旅行社居中協助下，難保不會再度發生新疆旅遊的車禍死傷事件，到時候政府願意承擔責任嗎？交通部長會以個人去留擔保嗎？而且所謂的「113年3月1日後才能開放合法出團」說法，依據又為何？113年3月1日已經過了春節旅遊大潮，在最需要旅行社服務的時候，旅行社無法幫忙客人，過了旅遊大潮才開放，完全沒有意義。再者兩岸航班早在112年已陸續開放多個航點，航班也逐漸增加中，只要市場有需求，航空公司也會根據市場需求提早公布增開航班，沒有所謂準備來不及的說法。113年3月1日起禁團令解除的說法，完全是政治理由，是政府想操作113年初的大選，而不能以民眾的利益為優先考慮，為政不仁，莫此為甚。爰此要求交通部於3個月內針對「113年1月1日起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適當之調整。</p>
(六六)	<p>旅宿業喊缺工，因應旅宿業等業別缺工，勞動部 112 年啟動擴大改善缺工方案，據統計，目前符合專案薪資的職缺有 1,148 個、勞動部推介 5,343 人，未料聘用人數不到 500 人。勞動部長許銘春說，勞動部立場就是以本國勞工就業優先，如果旅宿業者運用疫後擴大缺工方案、中高齡就業方案、二度就業婦女方案仍無法媒合，可以由交通部評估來提移工開放，但移工開放不是勞動部說 OK 就好，至少要經過政策諮詢小組開會決定。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表示，旅宿業缺工 8,000 人、清潔等工作缺工達 5,500 人，且有觀光旅遊業業者提高薪資，仍無法吸引到過去的榮景、無法補足，正在了解中高齡、二度就業市場人力供應狀況，10 月底將會提出報告。為解決觀光人力供需問題，交通部觀光署應賡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改善工作條件，並追蹤旅宿業服務人力缺口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疫後擴大缺工</p>	<p>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交授觀宿字第 11306000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觀光署推出「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方案」，以補助方式，鼓勵旅宿業者新聘房務、清潔人員；勞動部亦推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透過直接補助旅宿從業人員方式，鼓勵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投入旅宿業從事房務、清潔工作。上述方案之雇用對象均不受性別及年齡限制，本部觀光署持續透過各項宣傳管道，鼓勵業者新聘雇用本國人力。</p> <p>二、為達到以疫後來臺觀光旅客為接待目標，滿足旅客訂房及服務品質，建議勞動部專案引進旅宿業外籍移工，以紓緩缺工問題；另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利，原則上參考我國其他已開放移工之產業規劃方式做為</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方案、中高齡就業方案及二度就業婦女方案媒合及移工開放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政策規劃方向。本部觀光署分別於 112 年 10 月、113 年 1 月、113 年 3 月提出評估報告予勞動部，尚俟該部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六七)	根據教育部統計，近5年高職學生數減少14.5萬人，以餐旅群學生減少4.2%最多，間接導致餐飲旅宿業者透過建教合作填補人力缺口的機會降低。而大專院校餐旅系學生，更是從2015年的最高峰5萬2,985人，降到去年3萬4,429人，砍掉超過1萬8,556人。兩岸觀光交流停滯，加上新冠疫情，觀光業式微，報考餐旅相關科系人數銳減。以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為例，2023年餐旅群統測人次與2014年相比，10年來報名人數就減少60.9%，看得出技職生願意投身餐旅意願確實減少。餐旅相關科系招生人數減少，惡性循環，現在觀光業大缺工，成本無法降低，房價居高不下。政府認為人力過剩要求學校減招，但現在餐飲缺工問題嚴重是事實，且退休潮來臨，人力不僅補不上，還一直減少，應源頭解決。政府不該將「觀光立國」淪為口號，應真正從學校端協助產業升級，調整市場營運，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共同提升就業願景。爰此要求交通部於3個月內針對「從學校端協助產業升級，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30600048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本部觀光署已辦理多項人才培訓課程： (一) 辦理觀光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共 208 人次。 (二) 辦理旅館職能課程研習活動，培訓共 608 人次。 (三) 辦理 5 場自行車友善旅宿輔導座談會，提升自行車友善旅宿之服務品質。 (四) 辦理好客民宿遴選訓練，已培訓 638 家民宿經營者。 二、為扭轉旅館房務人員舊有形象，本部觀光署積極前進校園，透過體驗課程及招募說明會，吸引年輕學子投入旅宿業： (一) 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辦理客房管理專業人員體驗課程，參與人數 60 人。 (二) 前進大專院校辦理 4 場校園徵才招募說明會，總出席學生人數 1,100 人。 (三) 已辦理 4 場國內旅展協助旅宿業者徵才及辦理旅館業客房管理專業人員體驗課程。
(六八)	兩岸觀光禁團令未解，數千名觀光業者齊聚餐敘，疾呼儘速開放臺灣旅行團赴陸。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全臺各地旅行公會、臺灣海峽兩岸旅行發展協會等多個觀光公會團體，於南港展覽館舉辦「臺灣觀光產業現在與未來」聯誼餐會，全臺數千名業者餐敘。因為兩岸一直沒有辦法交流溝通，在地緣政治上，大家非常擔心有事情會發生，相對的，很多陸客及國際觀光客也遞減，目前 112 年 1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交授觀業字第 11330004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關於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係朝「對等、循序恢復開放團客赴陸之方向」規劃，若陸方願釋出善意，兩岸氣氛朝向良性發展，亦不排除提早進行適當之調整。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至 9 月，只來了 436 萬人次的觀光人數，當中陸客從原本疫情前約 240 萬人次，如今降到只有 15 萬人次，僅疫前的百分之六，疫情後的臺灣國際遊客恢復不到一半，比鄰近的國家恢復 7 成、甚至 7.5 成還少很多。2016 年，臺灣 1,800 萬出境人次，其中 620 萬人次赴陸；同年臺灣 1,023 萬入境人次，其中 412 萬來自大陸。臺灣如今無法組團赴陸，陸客也不能來臺，兩岸不交流，臺灣旅行業損失 4 成生意。臺灣 4,000 家旅行社，9 成都有發團到大陸，但兩岸觀光卡關，許多帶大陸團的華語領隊無法工作，嚴重影響從業人員生計。「臺灣要的是客機，不是戰機」，為創造臺灣國際觀光優勢，成為觀光大國。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建請行政院定期召開觀光會報，並召開觀光國是會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六)	<p>「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將 2024 年定位為「博物館觀光旅遊年」，目前國內最知名的博物館，應該是「國立故宮博物院」。2015 年全球 10 大熱門博物館排行榜中，「臺北故宮」以接待 529 萬人次，拿下第 6 名。交通部長表示，將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可組團到中國大陸及接待中國大陸旅遊團，旅行業者可提早準備相關工作。既然 2024 年定位為「博物館觀光旅遊年」，建請交通部應儘早規劃一系列主題活動宣傳，來推廣博物館觀光。</p>	<p>一、遵照辦理。</p> <p>二、111 年起本部觀光署以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蝶)、文化(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博物館)、美食(溫泉、米其林、美食展、夜市)、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綠古道、泡湯)等四大主題，推動「多元主題旅遊」，奠基於主題旅遊年的基礎上，透過階段性的調整，以「觀光 Plus」加值概念，持續精進優化，並將 113-114 年訂為「臺灣環島樂遊年」，透過「四季 X 區域 X 主題」之整合策略，擴大「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及「臺灣觀光 100 亮點」整合綜效，以波段行銷，捲動國旅新風潮。</p> <p>三、本(113)年夏日主軸活動「臺灣仲夏節-觀光暑樂遊趣」，即以主推「微笑南灣知性之旅」，推動北回歸線以南之知性旅遊，結合樂環島半環意象搭配微笑曲線概念，與南臺灣具有科普教育、歷史人文特色之 10 大知性展館合作，創造北客南送旅遊效益，積</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極推動博物館觀光。</p> <p>四、另亦擴大部會合作，本部觀光署與文化部(影視行銷、博物館)，農業部(農村體驗、農林漁體驗旅遊)，教育部(體育及修學旅遊)，客委會(客庄 369 旅遊、客博會、浪漫臺三線)，原民會(生態及部落旅遊)，海委會(海洋觀光)及經濟部等合作，推動多元主題旅遊及品牌合作。</p>
(八七)	<p>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人選擇「國內旅遊」據點時，以「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為主要考慮因素。就算景點有「台灣好行」提供搭乘，往往班次少，接駁轉乘時段銜接緊迫，無法提供「一日遊」的「自由行旅客」友善旅遊交通服務。政府鼓勵觀光民眾「親近山林」，為了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建請交通部應優化「台灣好行」的班次，以利國際觀光客與國內民眾前往各風景區景點。</p>	<p>一、本部觀光署依據行政院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規劃「台灣好行優化服務」推動提升台灣好行路線營運服務，包含增開班次、新增景點串遊路線、票價優惠等，以增進旅遊便利性。</p> <p>二、其中增開班次部分，本部觀光署積極會同各案關縣市政府及本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推動單位，鼓勵汽車客運業者增開班次以增加服務量能，自 112 年 7 月迄今(113)年 7 月，已核定 20 條「台灣好行」路線增開班次申請，每月增開 2,206 班次，將持續鼓勵汽車客運業者申請增開班次。</p>
(八九)	<p>2023 年 3 月交通部公布「遊覽車評鑑結果」，「甲等以上」遊覽車業者僅佔全體比例 51%。交通部喊出，2024 年 1,200 萬人次來臺觀光，隨著疫情解封，各級學校、公司行號恢復辦理「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或「員工旅遊」，交通部長也表示，將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可組團到中國大陸及接待中國大陸旅遊團，旅行業者可提早準備相關工作。對此，建請交通部落實稽查遊覽車業者，確保車輛保養安全檢查、人員素質合乎標準，讓遊客能開心出遊，平安回家。</p>	<p>因應疫後旅遊市場復甦，本署加強觀光團旅遊安全，強化旅行業管理工作，透過法規面、宣導面、稽查面作為，持續對旅遊安全及品質進行把關：</p> <p>一、法規面：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規範旅行業應落實自主檢視一日遊合理行程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並就未辦理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及未填列查核檢查紀錄表之業者予以裁罰，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止，已裁罰違規旅行社共 9 件。</p> <p>二、宣導面：加強旅行業從業人員及旅遊團搭乘遊覽車安全旅遊宣導乘車安全意識，113 年 7、8 月將委託中華民國旅行業品</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質保障協會辦理旅遊安全宣導研習。</p> <p>三、稽查面：跨部會與公路局合作，定期、不定期至主要觀光景點、機場或特定路段等地執行觀光團旅遊品質聯合稽查，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止，已辦理 103 場次，共稽查 236 團次，如查有違規情事，即依法予以裁罰。</p>
(九四)	<p>交通部門碳排放量約佔全國 13%，要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必須將石化燃料為主的交通運輸逐步轉型為以再生能源為動力。除了交通工具能源轉型之外，提高大眾運輸的使用率也是相當關鍵，而大眾運輸使用意願除了班次與路線的安排之外，也涉及行走至大眾運輸站點的人行道環境便利性，若要改善人行環境的人行道與道路設計則需要長期凝聚社會共識。交通政策常被我國做為效法對象的日本，推動「步行者天國」計畫，透過定期的商圈無車化活動，讓民眾方便行走、增加休閒空間、促進商圈經濟、減少交通事故，同時也可以為未來友善行人政策爭取社會支持度。請交通部責成交通部觀光署與地方政府協力，於各縣市適合之商圈推動類似步行者天國或行人徒步區之常態性活動或規劃。</p>	<p>一、有關改善市區人行環境的人行道與道路設計事項等市區道路設計事項，係屬內政部轄管範疇，建議由該部與地方政府共同檢視既有商圈環境及提高人行道環境便利性。</p> <p>二、另有關國家風景區範圍經營據點內遊憩路線規劃，本部觀光署業優先考量人車分流、行人路線通暢，並規劃無障礙坡道及設施，以確保遊客行走空間及遊憩品質，提升行人至景區之可及性及便利性。</p>
(九五)	<p>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交通工具燃料轉型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而部分新能源交通工具之引進、使用、研發需要有基礎的市場規模與社會示範效果。過去曾經在墾丁國家公園試驗推出氫能機車，即是一個正面的案例，可惜計畫並未持續推動。近年來也有許多觀光區租用電動機車以減少空氣污染、噪音污染。爰請交通部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階段目標，相對應提出規劃，逐步輔導獎勵轄下風景區內各式營業交通工具採用氫能、電池等各類型再生能源，優先建置觀光區之充電、電池交換系統，提升風景區環境品質，促進社會進行交通轉型。</p>	<p>一、本部觀光署推動示範計畫之日月潭管理處推動載客船舶柴油船汰換為電動船，經交通部核定「日月潭發展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及「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目前日月潭電動船總計汰換 22 艘，未來仍持續進行電動船舶補助作業。</p> <p>二、日月潭管理處持續就電動船舶提供多項優惠獎勵措施，每年皆提供公有碼頭船席位優先承租並給予半價租金優惠並免費充電，另業已完成碼頭充電樁增建(現計 65 支充電樁)，且配合日月潭花火音樂嘉年華系列活動辦理電動船夜航專案活動，皆為鼓勵提升汰換電動船之誘因。</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觀光署及所屬	
(一)	113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編列7億3,649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3100050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觀光業務編列係落實「觀光立國」、「觀光主流化」、「觀光圈」之施政理念，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五大執行策略，致力型塑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p> <p>二、在打造魅力景點方面，發展景區永續，打造高值化、主題化之國際級魅力景區，塑造永續優質之友善旅遊環境。整備主題旅遊方面，深化體驗旅遊，落實景區經營，強化區域旅遊及觀光圈協力，帶動在地觀光產業鏈。優化產業環境上，輔導觀光產業創新服務與轉型經營，協助產業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精進產業服務量能。推展數位體驗，升級智慧觀光，便利自由行旅客暢遊臺灣。廣拓觀光客源方面，精準行銷國際目標市場，創造來臺話題，吸引國際旅客來臺。</p>
(二)	113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6億1,591萬1千元，凍結500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18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以「開闢多元財源，提高自償能力」策略，積極新建及整建多處具收益潛力之遊客中心、停車場、遊憩服務設施及活化閒置老舊建物等，未來將透過設施出租以提高收益。投資建設後，致力強化既有服務設施收益、推動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機制、跨域合作等多元方向增加收益，積極提升財務自償性。</p> <p>二、以「接軌國際、旅遊推動、永續認證」三大亮點作為核心，落實「品質優化」、「安全管理」、「永續經營」，並導入綠色旅遊永續發展指標、7S 管理（即整理、整頓、清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清潔、素養、安全、速度節約方式，強化服務品質提升及周邊觀光環境整備，建構國家風景區韌性旅遊環境。
(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各火車站美化與設備整修，現有「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不僅強化鐵路觀光旅遊運輸功能，連結並加速帶動地方觀光建設，亦可振興國內經濟，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繁榮及觀光發展。集集支線為南投唯一鐵路，除為居民往返他縣之交通工具，亦是觀光客前往南投必經之路，且田中高鐵站與火車站接軌後，可望為集集支線帶來更多觀光人潮，足見沿線車站需強化運輸功能，以及提升為美學車站之需求。爰此，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提出推動集集、水里區域觀光作為之書面報告，並提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納入「南投集集支線之沿線車站」後續推動車站美學功能計畫之參考。	<p>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17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日月潭管理處每年均於集集、水里地區推動相關工程建設，並配合觀光推廣活動，以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p> <p>二、就建設面而言，日管處積極辦理水里、集集地區自行車道串連、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及週邊景觀環境改善。</p> <p>三、觀光推廣活動部分：112年已辦理「日月潭 comebikeday」、「2023車埕古玩音樂節」、與水里鄉公所合作辦理歲末星光晚會、113年協助集集鎮公所與水里鄉公所辦理燈會活動，亦將協助水里鄉公所辦理玩水節活動。</p> <p>四、本份書面報告，本署亦同步函送臺鐵公司，以納入「南投集集支線之沿線車站」後續推動車站美學功能計畫之參考。</p>
(四)	113年度交通部觀光署預算案編列6.383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希冀藉由景點之設施優化、通用化設計及重要廊帶亮點營造，打造具在地魅力之旅遊目的地。基此，交通部觀光署應運用旅遊狀況調查之分析資訊，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各族群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爰要求相關單位應於2個月內，就「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之精進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16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地方政府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出「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113-116年)」以「潛力據點、串連增值」、「低碳淨零、環境永續」、「友善環境、安心旅遊」等三大目標，協助各縣市優化地方特色旅遊據點。</p> <p>二、該計畫由公務預算支應29.33億元，主要項目包括「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等2子計畫，預計4年完成至少5區重要廊帶亮點營造、90處景點優化體驗加值、30處通用化設計景點建構。</p> <p>三、113年度已編列公務預算6.383億元，並於1月函請各縣市提案，後續成立審查小組審</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核定；另並將持續列管進度，以達成計畫目標。
(五)	為彌補國內旅宿人力缺口，相關單位研議開放旅宿產業移工來臺，進而引發各界不同意見，甚至有「旅宿業缺工？還是缺低薪勞工？」的負面質疑產生。基此，相關單位應積極瞭解產業需求、國內旅宿業薪資及工作環境現況，並於勞動部妥善研議評估開放是否衝擊國內就業市場。此外，相關單位須明確說明開放政策是短期措施？亦或是長期政策？以釐清外界疑慮。爰要求相關單位應於2個月內，就「開放旅宿產業移工來臺之效益與衝擊影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3060008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達到以疫後來臺觀光旅客為接待目標，滿足旅客訂房及服務品質，另考量服務業尚無開放外籍移工之先例，本署已函送旅宿業移工評估報告予勞動部，建議勞動部以試辦方式引入外籍移工來從事「房務、清潔基層工作」，試辦人數及相關方案尚待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p> <p>二、旅宿業房務、清潔人員屬高度勞動密集之工作性質，惟現今房務、清潔人力有高齡化的趨勢，雖然業者透過工作重組或職務再設計等方式進行人力運用，但中高齡人員因健康及體力因素，勝任高勞力工作致使職災風險增加之疑慮，導致業者無法有充足清潔、房務人力，影響整體營運。引進外籍移工可有效提供充足且穩定的勞動力來源。</p>
(六)	有鑑於為落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至112年），交通部觀光署在同樣4年期內辦理109至112年度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並執行北海岸遊憩區、三芝石門遊憩區、觀音山遊憩區之景觀及設施改善(含周邊)，以及所在三芝、石門、八里和淡水區域內之自行車道系統及臺2線路廊周邊景觀改善等，且共編列有合計2億8,910萬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爰此，考量新一輪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至116年)」即將施行在即，是以特決議要求113至116年，4年期計畫在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用編列上，務必比109至112年，4年期間還要更多，藉以展現觀光署升格後行政支持之擴大，並讓北海岸	<p>本署北觀處刻正執行大野柳計畫，內容係以野柳地質公園為核心，自行車動線為骨幹，串接皇冠北海岸沿線珍珠亮點。除已完成「野柳(第三區秘境)據點」、「萬里國聖埔據點」及「白沙灣展示場域(A棟)」等亮點工程建設，作為友善自行車休憩據點外，該處刻正辦理「萬金自行車道優化工程」，並且更新野柳、石門風箏公園與石門洞據點遊客服務設施，屆時將接串既有萬金自行車道及北海岸藍海自行車道，俾完備自行車廊帶及路網序列，引導遊客深入景區、停留，擴大執行成效。</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地區三芝、石門、淡水及八里地區有更多觀光上的行政支持。</p>	
<p>(七)</p>	<p>有鑑於根據我國官方統計數據，目前旅宿缺工約8,000人，其中房務清潔缺5,500人，雖交通部觀光署透露將藉與勞動部、教育部等共同推動之「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以及評估透過放寬「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外籍生交換來臺、新南向產學專班等持續改善補充相關人力。然而，考量預期成效及改善進度有欠對外詳實釋疑，最終恐損及中央政府所力推之113年度1,200萬旅客來臺目標，爰要求限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3060006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針對旅宿業缺工問題部分，本署辦理「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方案」至113年1月24日，旅宿業者已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共計2,507人。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至113年1月10日止，已推介僱用712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則因學生僅於暑假期間投入旅宿業，不納入穩定勞動力的補實人數。</p> <p>二、有關跨部會合作引入僑外人力簡化僑外生評點制申請流程部分：</p> <p>(一) 本署建議修正之僑外生評點制申請簡化流程，截至113年1月5日止，勞發署已審查通過359人。</p> <p>(二) 本署配合審查外籍留學生來臺實習案件，112年共審查通過外籍實習生1,288人。</p> <p>(三)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原訂自112學年度起停招「服務類科」，經本署反映溝通，國發會業已決議113學年度復招，目標人數限額從300人調升至600人。</p> <p>(四) 教育部依我國人力缺乏之產業所需人才培訓新南向國家學生，統計109-111年度，觀光專班開設38班、1,393人；112學年度第1學期觀光專班開設15班、558人。</p> <p>三、另本署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業者，如持續補助業者利用科技輔助降低人力需求，本署補助業者購置自助式報到櫃臺，截至目前共計補助業者125件，透過無接觸服</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務，紓緩旅宿業部分人力需求，協助旅宿業得以就現有人力進行更有效及彈性之運用。
(八)	有鑑於113年度雖是交通部觀光署升格後首度完整公務年度，然所見觀光業務預算工作計畫內所編列，在「觀光國際事務經費」和「旅遊服務中心經費」等項目皆有預算縮減之情形，復以「旅館及民宿管理與輔導經費」之編列數亦與111年度相同，是以考量升格後在重要觀光業務事項上卻出現行政推動上的打折情況，交通部觀光署允宜積極釋疑之，爰要求限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3100047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觀光國際事務經費用途為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及駐外辦事處基本行政維持費用，113年度減少編列係符合公務預算編列原則，摺節經費編列。</p> <p>二、旅遊服務中心113年度公務預算係辦理行政業務及資訊維護委外採購、國民旅遊卡(含圖書館及出版品管理)勞務承攬採購；因應本部觀光局升署，「國民旅遊卡業務」移至旅行業組，故國民旅遊卡勞務承攬採購預算移撥至旅行業組編列，爰並無預算縮減情形。</p> <p>三、113年度旅館及民宿管理與輔導經費編列數與112年度相同，係符合公務預算編列原則，摺節經費編列。</p> <p>四、113年度各項預算已衡酌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未來持續透過公私協力與跨域整合，打造臺灣旅遊品牌、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落實觀光相關產業管理等作為。</p>
(九)	有鑑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工作計畫中，屬於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預算數，包含113年度預算作業在內，已連續兩年度受到減列；見112年度預算數相比111年度減列516萬9千元，現今113年度又相比112年度再減列917萬3千元，爰要求限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17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北觀處預算連續兩年度減列預算，而減列之預算主要係風景區管理與開發、中程計畫等業務費等，此係依編列基準及競爭性需求，故足額提出該年度預算額度。</p> <p>二、該處113年度編列總預算2億7,080萬6,000元，以執行管理處開發與管理，另有執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推動「大野柳計畫」113年度編列計1億4,550萬元，以野柳為核</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心，並以自行車動線為骨幹，串接皇冠北海岸沿線亮點，打造國際魅力景區。</p> <p>三、本署北觀處111年度總執行經費(含特別預算)3億5,510萬2,000元、112年總執行預算(含特別預算)計3億6,460萬5,000元，至於113年總執行預算(含特別預算)則為4億1,630萬6,000元，相較前兩年總經費皆有所增加。</p>
(十)	<p>隨著疫後時期到來，我國已正式開放國門，歡迎各國旅客來臺，但來臺旅客數仍與疫前有極大差異。經查，112年1至8月來臺旅客總人次382.28萬人次，為108年同期799.70萬人次的47.80%。足見國外旅客仍有成長空間，交通部觀光署應研議推廣方案，以利增加國外旅客來臺意願，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國外觀光行銷研議推廣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3100047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執行入境觀光振興計畫：包括「兩項戰略佈局」(市場佈局及組織佈局)、「三項擴大計畫」(擴大引客、擴大行銷、擴大合作)積極行銷臺灣，俾利引客來臺。</p> <p>二、戰略佈局：透過市場佈局鞏固北三角及南三角市場、拓展雙印等高潛力市場，深化歐美市場，開拓中東杜拜新興市場。組織佈局除成立辦事處外，設置臺灣觀光服務處。</p> <p>三、擴大計畫：擴大引客方面，參據全球旅遊發展趨勢，針對開拓及深化之潛力客源市場訂定各項計畫，擴大行銷上，以「親山、親水、樂環島」為國際行銷主軸，積極參與或辦理國際旅展、海外推廣會、執行數位影音媒體廣宣案，擴大合作除擴大雙邊交流及互訪，積極組織跨部會合作(包含地方政府、交通部所屬機關間之協力與溝通)。</p>
(十一)	<p>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成立於1997年、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於1988年6月1日成立，等同花蓮縣全縣除新城、花蓮、吉安部分地區外，幾乎全縣可用土地皆納入國家風景區。由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國家風景區內超過1公頃之興建或開發(包含公共工程)，皆須納入環評。隨著花東地區發展，國家風景區已成為阻礙地方發展之桎梏，阻礙花蓮地區基礎建設。為促進花蓮縣全</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3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風景特定區劃設、變更、廢止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爰如配合地方政府興建重大設施，或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希望劃出國家風景區範圍，須由地方政府因應其</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縣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範圍進行重新評估，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需求，並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提出資源說明書送本署辦理範圍調整事宜。</p> <p>二、考量本案所涉國家風景區範圍減縮之檢討，仍需尊重地方政府發展需求，爰經洽花蓮縣政府表示尚需研議確認，因此後續將依該府所提評估結果，續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規定，由本署辦理國家風景區範圍檢討評鑑作業，俾達花蓮縣整體產業環境及觀光永續發展相輔相成之目標。</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正式進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的時代，旅宿業的房務、清潔人員屬於勞動力高度密集的工作，由於今年入境外國旅客已超過400萬人次，不少旅宿業者都反映有缺工情形。若要維持服務量能，旅宿業勢必需要更多人力。除交通部承諾112年10月底提交旅宿業移工評估報告至勞動部跨國勞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外，觀光署應另外針對旅宿業缺工議題，提出相關因應對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旅宿業缺工問題研議因應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3060008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旅宿業缺工，本署除了推出「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方案」，以補助方式，鼓勵旅宿業者新增聘僱房務、清潔人員，也透過諸多行政措施，協助業者引入僑外生人力、開拓多元求才管道。</p> <p>二、本署刻正辦理「我國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調查評估案」，作為後續旅宿業勞動力政策推動方向之主要參據；另分別於112年10月30日、113年1月2日、113年3月14日向勞動部提送「旅宿業開放外籍移工評估報告」，建議勞動部針對房務及清潔人員引進旅宿業外籍移工。</p>
(十三)	<p>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解封國境開放，國人連假大多選擇「報復性」出國旅遊，導致國旅嚴重衰退，以花蓮為例，今年中秋連假花蓮住房率平均約6至7成，國慶連假約8至8.5成，與過去相比，中秋平均減少2成，國慶減少1.5成，加上陸客不來，國外包機旅客人數尚未恢復至疫情前，花蓮觀光產業備受衝擊。為提升花蓮國旅人數，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行銷及提升花蓮觀光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以交授觀旅字第113500018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如如下：</p> <p>一、與民間合作辦理觀光圈政策。</p> <p>二、自行車旅遊推廣。</p> <p>三、持續透過各項措施輔導旅宿業提升服務品質。</p> <p>四、輔導旅宿業推出平日優惠行銷方案及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活動，並加強資訊露出。</p> <p>五、優化旅運服務。</p> <p>六、強化國際行銷宣傳。</p> <p>七、活動補助。</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十四)</p>	<p>根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7至111年旅遊資訊之來源，從「親友、同事、同學」之來源由31.9%降至28%，另旅遊資訊來自「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者，自108年之29.8%增為111年之36.9%，足見網路社群已成為國人獲取旅遊資訊主要來源。由於網路社群蓬勃發展，觀光署應持續提升社群媒體之經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提升社群媒體推廣旅遊資訊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企字第113200009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透過創立社群媒體官方帳號，結合線上社群擴散行銷與線下實體活動，擴大民眾參與及體驗，並多元化推廣旅遊知識、觀光活動內容及政府優惠措施等重要資訊，成為友善親民之重要溝通管道。以下針對本署不同之社群平臺，推廣及行銷旅遊資訊精進作為說明如下：</p> <p>(一) 臉書粉絲專頁—《軟性圖卡資訊-強化民眾互動》：產製有趣梗圖軟性行銷、舉辦社群活動提高互動頻率、串聯部會及縣市小編擴散宣傳效益。</p> <p>(二) LINE 官方帳號—《主動推播訊息-連結民眾日常》：號召鐵粉串連分享、透過線上直播結合線下體驗、導入 24 小時 Chatbot 服務再升級。</p> <p>(三) Instagram—《美照吸引眼球-推動民眾出遊》：分眾行銷強化互動、虛實整合議題操作。</p> <p>二、其他精進措施—《多元行銷媒介擴大目標族群》：廣邀文化部、農業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共同參與，並藉由多元平臺串聯等行銷手法，透過社群以外的傳播媒介共推觀光，建構大觀光生態系。</p>
<p>(十五)</p>	<p>七星潭位於花蓮縣新城鄉，為我國著名觀光景點，此地海灘呈一優美的弧形海灣，海水潔淨湛藍，黑石晶瑩剔透，在此可遠眺青山蒼鬱，公路綿延，可以遠眺清水斷崖，夜間還可以欣賞新城和崇德地區的燈火，區內更有許多景點。然而如此重大景點卻無國際旅客服務中心，為促進地方觀光之發展及服務旅客之目的，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於花蓮七星潭設置國際旅客服務中心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旅字第113500019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目前花蓮地區設有1處由本署補助花蓮縣政府營運之花蓮轉運站旅遊服務中心及6處由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遊客中心，提供花蓮地區充足之觀光旅遊諮詢服務量能。</p> <p>二、再查位於花蓮市周邊之本署花東縱谷管理</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處鯉魚潭與花蓮遊客中心目前皆有中英雙語指標、解說諮詢服務、景區資訊導覽展示等設施服務提供國際觀光旅客使用外，尚有手機充電、視聽室、停車場等遊客服務設施，皆可滿足國際旅客服務需求。</p> <p>三、本署自 92 年度起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地方政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輔導各地方政府於重要交通場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並得由本署每年度酌予補助部分「服務人員」、「場地租金」及「電信網路水電費等雜項開支」等費用。</p> <p>四、經查本署已核定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轉運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補助「服務人員」、「場地租金」及「電信網路水電費等雜項開支」等經費計新臺幣(下同) 48 萬 6,000 元整(為總經費 248 萬 9,600 元之 19.52%)，提供旅客旅遊諮詢服務。</p> <p>五、考量花蓮七星潭屬縣級風景區，相關旅服設施須由花蓮縣政府進行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及建置，如有補助建置經費之需求，花蓮縣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依實際需求提出計畫，本署將依提案內容辦理審查作業，並研議酌予核定補助經費。</p>
(十六)	<p>臺灣擁有多元的歷史文化，更具備豐富的自然景觀，發展觀光旅遊具有相當高的潛力，因此近年行政院將觀光主流化作為施政方針，努力邁向「觀光立國」的願景。經查交通部觀光署自 104 至 113 年的 10 年間合計投入 1,587 億 0,784 萬 7 千元的高額預算，用於盤點觀光資源、提升國內觀光環境等，然而疫後國際觀光旅遊復甦之際便可以看出先前的投入並未完全發揮效果，依據世界旅遊組織 (UNWTO) 推估，112 年國際旅客人次將恢復到疫情前的 95%，但臺灣今年度的國際旅客人次僅勉強達</p>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 11320000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在觀光政策部分：本署(前身觀光局)推動「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2021-2025 年)」在原 5 大策略 24 項方案架構下，已於 112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觀光署後，務實檢討 T2025 方案，在永續發展的國際趨勢下，進一步提出疫後「T2025-2.0 新戰略」，持續深耕國際市場、促進產業動能以及落實景區經營，已於 112</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到疫情前的一半，即交通部觀光署設定的600萬人次目標，顯然相較於其他國家，對國際旅客而言臺灣的吸引力仍嫌不足，究其原因我國觀光資源分散在不同部會所屬，國家風景區由觀光署管轄、國家公園由內政部，博物館則由文化部、教育部或地方政府管理等，未能有效整合觀光資源，顯見推動觀光發展尚且需要跨部會進行整合。故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針對現有觀光資源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年12月15日提前達成600萬名來臺旅客之目標。</p> <p>二、在衝刺國際部分：由行政院副院長層級主持「促進國際觀光客來臺跨部會專案會議」，加強國際行銷力道與各部會橫向溝通協調。另擴大部會合作，與文化部、農業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共同合作，推動不同主題旅遊及活動。</p> <p>三、在深化國旅部分：本署輔導成立觀光產業聯盟(觀光圈)，透過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跨域共享觀光資源並加強行銷，促進景區經濟正向循環。另透過召開「地方觀光首長座談會」，積極與縣市政府合作。</p>
(十七)	<p>臺南自1624年築安平築熱蘭遮城開始，到2024年將屆滿400年，不僅象徵臺灣走入世界舞臺400年，同時也代表400年來，各族群在臺南這塊土地上衝突、合作、共生共榮的過程，因此「臺南400」相關活動不只是臺南要事，更代表著臺灣歷史上重要的一頁。而臺南已經作為國人旅遊的首選城市，但在國際能見度上稍嫌不足，交通部觀光署應該積極強化和臺南市政府聯繫合作，應趁此機會重新讓臺灣與國際加速疫情後期的連接，為因應「臺南400」的相關活動及預算經費編列使用情形，建議交通部觀光署半年內針對「臺南400」國際行銷提出滾動式修正的書面檢討報告，增進預算執行效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3100043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在國際行銷持續以推力(海外宣傳推廣)、拉力(中央及地方協力推廣)與促銷措施三方面努力，並拍攝國際宣傳影片取景臺南推廣南臺灣觀光，同時透過「高鐵買一送一」優惠、包機獎助措施引客到南部旅遊，帶動當地經濟消費及觀光產業發展。未來將加強與臺南市政府合作，積極透過海外據點向全球市場宣傳臺南之美，有效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p> <p>二、與米其林合作於112年6月推出「與主廚同行—臺南篇」(Logy田原諒悟、Florilège川手寬康)宣傳影片；韓國市場宣傳影片《自然奇景篇》介紹臺南頂頭額沙洲、四草綠色隧道等景點；「國際魅力景區」的形象影片亦有臺南井仔腳瓦盤鹽田、將軍漁港、神農街、鹿耳門聖母廟等景點。</p> <p>三、2024年臺灣燈會在臺南市舉辦，本署積極擴大宣傳，已製作宣傳影片、海報、行程推</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薦、國際旅客優惠措施等內容，逐步透過駐外辦事處運用FB及IG等社群媒體強化宣傳，另亦邀請業者、媒體、網紅來臺踩線、報導及包裝行程販售，全力吸引海外遊客前往臺南觀光旅遊。</p>
(十八)	<p>位於臺中地區之臺中國際機場及臺中港，為國際旅客進出中部地方重要門戶，兩大海空港域在疫情期間遭受重大影響，疫後國際航線逐漸復甦，臺中機場國際航線雖慢慢恢復，但臺中機場飛航的航班航點及運量恢復緩慢，交通部以一年內恢復14條航線為目標；臺中港更未能有國際郵輪停泊，國際旅客也無法進入臺中，遑論發展臺中或中部地區郵輪觀光行程，故請交通部觀光署與相關部門地方政府合作，協助並研擬提出有效獎勵措施，以厚植臺灣整體觀光實力、並能廣拓國際觀光客源，以利臺灣國際行銷並能促進臺灣觀光產業。</p>	<p>一、本署已於112年10月16日修訂「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透過擴大包機獎助誘因，調高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機場之包機獎助金額1成(包含臺中國際機場)，並配合加速擴大方案，新增短期增額獎助，留宿當地再加碼1成，本署持續透過駐外辦事處加強宣傳包機獎助措施、臺中觀光景點資訊，擴大海外旅客到訪臺中旅遊。</p> <p>二、發展臺中港國際郵輪觀光</p> <p>(一)重啟境外郵輪獎助：本署已延長「推動境外郵輪來臺」及「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Fly-Cruise)」兩項獎助申請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以吸引國際郵輪靠泊臺灣港口，給予業者實質幫助。</p> <p>(二)參加郵輪展銷活動：113年4月本署攜手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旅行業者共赴美國邁阿密參加「全球郵輪展」，設立臺灣館共同行銷臺中港、岸上遊程及郵輪獎勵措施等。</p> <p>(三)更新岸上遊程：本署已邀集中部觀光圈及縣市政府整合區域遊程，更新相關郵輪文宣內容。</p> <p>(四)與產官學合作邀訪踩線：為擴大產學合作，本署已與國立海洋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延長「郵輪研究發展中心合作備忘錄」效期至118年2月19日，並持續與臺灣港務公司、郵輪公協會、縣市政府等合作，爭取及接待航商來臺踩線。</p>
(十九)	<p>交通部觀光署下轄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p>	<p>本署積極透過不同管道，整合中央部會、交通部</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13個國家公園風景管理處，又農業部下轄18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政部下轄設有9座國家公園、1座國家自然公園，上述所轄管之壯麗景觀皆為國家觀光旅遊豐厚資源，觀光署法令業務明確職司發展全球觀光事業，故請交通部觀光署因應後疫情時代，國人國內旅遊興盛、又各國國境開放之際，更應與其他具有國家景觀管理之單位部門強化橫向聯繫，並能深化國內旅遊之能量與深度，提出令國人、甚至國際旅客為之亮眼的臺灣整體觀光規劃與配套，以厚植臺灣觀光實力、並能廣拓觀光客源。</p>	<p>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等觀光資源，提升旅遊環境品質，共同行銷臺灣觀光特色。例如：透過行政院「促進國際觀光客來臺跨部會專案會議」，加強各部會橫向溝通協調，解決國際旅客來臺相關議題，並強化國際行銷力道。此外，本署打造前瞻國際魅力景區，並與國家公園署及林業保育署合作，整合國家公園及森林遊樂區，整體規劃行銷，營造臺灣觀光亮點。</p>
(二十)	<p>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位處臺中市霧峰，擁有深厚文化底蘊及自然景觀，包括國定古蹟霧峰林家、見證臺灣民主發展的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臺中市第一個文化景觀光復新村等，但霧峰卻未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景區範圍，為帶動中臺灣觀光發展，並與現有梨山、八卦山、獅頭山景點進行完整串聯，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計畫將臺中市霧峰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正陸續辦理說明會，計畫劃設範圍以霧峰核心區為主，分別規劃文化遊憩區、產業園區、省府歷史園區及光復綠能遊憩區，將霧峰重要觀光景點、文化古蹟、特色產業等納入範圍，透過中央資源挹注整體規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深化中臺灣旅遊之能量與深度，以厚植臺灣觀光實力，廣拓觀光客源，但對於地方各界提出遊客服務中心、培育導覽人才、藝術家駐村、停車空間、商圈建置、觀光接駁公車等寶貴意見也應納入決策一併考量。</p>	<p>一、本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參山處)辦理「參山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檢討規劃」案，評估擴大轄區之可行性，另就地方各界提出遊客服務中心、培育導覽人才、藝術家駐村、停車空間、商圈建置、觀光接駁公車等意見納入決策考量部分，本署已請參山處就當地觀光發展需求盤點相關資源，並於風景特定區範圍評估報告內容呈現，以備後續該處轄區範圍調整確認通過後，辦理轄區內觀光整體發展規劃，妥適運用轄區資源。</p> <p>二、本署責成參山處研擬風景特定區範圍評估報告，並透過中彰觀光圈協助霧峰地區觀光產業行銷及推動觀光發展，促進觀光圈聯盟在地紮根，達成永續觀光之目標。</p>
(二一)	<p>交通部觀光署日前與日本旅行業協會(JATA)共同合作「千人遊臺灣」專案，吸引日本旅客前來臺灣旅遊。由於日本市場受到日幣貶值、</p>	<p>一、辦護照遊臺灣折抵機票優惠活動：有鑑於日本民眾護照持有率低狀況，本署於113年4月推出「辦護照遊臺灣折抵機票」促銷專</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較晚解除防疫規定、日本國民護照持有率僅17%、且臺日航班及人力尚未恢復、日本境內又推動國旅補助等因素，112年1至7月日客出國450萬人次，僅為疫前40%，而主要前往韓國（24%）、美國（16%）、臺灣（9%）。而112年1至8月日客來臺49萬人次，僅恢復至疫前37%，觀光署積極招攬團客及自由行旅客，並將針對日本市場推出加碼措施。但臺中機場於疫後國際航線恢復緩慢，故請觀光署與日本旅遊業者洽談，並能邀請來臺踩線，並爭取販售具特色的臺灣旅遊新行程，並能將臺中國際機場進出設定為日籍旅客造訪臺中地區之重要門戶，並請交通部觀光署加大行銷力道，期盼吸引更多日本旅客前來臺灣，尤其是臺中地區。</p>	<p>案，針對新辦或更新護照的日本旅客購買國籍航空機票於113年7月至12月來臺旅遊者可折抵機票5,000日圓(折合約新臺幣1,100元)，盼透過優惠活動吸引日本旅客訪臺觀光，並擴大國籍航空在日商機。</p> <p>二、辦理業者說明會及邀訪踩線：本署預定9月規劃邀集國內旅遊業者、縣市政府觀光局參加日本旅展，並於東京、名古屋、大阪等大城市辦理B2C觀光推廣活動、B2B業者推介會，積極推廣臺中觀光資訊，並媒合臺日雙方業者交流合作。另邀請日本旅遊業者及媒體來臺中踩線考察，促使業者返日後包裝販售臺灣旅遊產品。</p>
(二二)	<p>疫後各國全力爭取國際觀光客，我國希望能將東南亞各國旅客列為重點行銷客群，但連同導遊等觀光人才培育未能超前部署、提前培訓，稀少語系考證名額沒有增加，也未提前輔導新住民等相關人才投入導遊市場。我國新南向政策推行多年，國內新住民人口節節攀升，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截至2023年8月，我國新住民人口已達58.7萬人，再加上來臺交換留學的僑生，可運用人才資源眾多。且現行規定，報考導遊必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評量內容除了外語，還有法規等測驗，不過新住民學歷為高中以上畢業已是少數，還得具備一定的中文測驗能力，可說有一定的難度，在疫情間就已反映希望鬆綁，但卻在疫後國境開放滿一年才陸續規劃相關措施，交通部觀光署設定112年達600萬人次國際觀光客，2024年恢復疫情前1,200萬人次水準，故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導遊及各項觀光人才培訓、旅宿業缺工問題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措施。</p>	<p>一、透過導遊及領隊人員評量擴大徵才。</p> <p>二、鼓勵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p> <p>三、持續辦理觀光產業各項人才培訓。</p> <p>四、紓緩旅宿業缺工因應辦法：</p> <p>(一) 推動「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方案」，補助業者招募人力。</p> <p>(二) 透過簡化僑外生評點制申請程序及審查外籍生來臺實習申請，加速引進僑外生人力。</p> <p>(三) 補助旅宿業購置自助式入住櫃檯，透過科技服務，疏緩旅宿業人力需求。</p> <p>(四) 透過校園人才招募說明會及旅展設攤徵才，協助業者開拓多元管道求才。</p> <p>(五) 辦理「我國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調查評估案」，做為後續旅宿業勞動力政策推動方向之參據；並建議勞動部針對房務及清潔人員引進外籍移工以紓緩缺工問題。</p>
(二三)	<p>位於台中地區之台中國際機場及台中港，為國際旅客進出中部地方重要門戶，兩大海空港域</p>	<p>一、本署已於112年10月16日修訂「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透過</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在疫情期間遭受重大影響，疫後國際航線逐漸復甦，台中機場國際航線雖慢慢恢復，但台中機場飛航的航班航點及運量恢復緩慢，交通部以一年內恢復14條航線為目標；台中港更未能有國際郵輪停泊，國際旅客也無法進入台中，遑論發展台中或中部地區郵輪觀光行程，故請交通部觀光署與相關部門地方政府合作，協助並研擬提出有效獎勵措施，以厚植臺灣整體觀光實力、並能廣拓國際觀光客源，以利臺灣國際行銷並能促進臺灣觀光產業。</p>	<p>擴大包機獎助誘因，調高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機場之包機獎助金額1成(包含臺中國際機場)，並配合加速擴大方案，新增短期增額獎助，留宿當地再加碼1成，本署持續透過駐外辦事處加強宣傳包機獎助措施、臺中觀光景點資訊，擴大海外旅客到訪臺中旅遊。</p> <p>二、發展臺中港國際郵輪觀光</p> <p>(一)重啟境外郵輪獎助：本署已延長「推動境外郵輪來臺」及「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Fly-Cruise)」兩項獎助申請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以吸引國際郵輪靠泊臺灣港口，給予業者實質幫助。</p> <p>(二)參加郵輪展銷活動：113年4月本署攜手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旅行業者共赴美國邁阿密參加「全球郵輪展」，設立臺灣館共同行銷臺中港、岸上遊程及郵輪獎措施等。</p> <p>(三)更新岸上遊程：本署已邀集中部觀光圈及縣市政府整合區域遊程，更新相關郵輪文宣內容。</p> <p>(四)與產官學合作邀訪踩線：為擴大產學合作，本署已與國立海洋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延長「郵輪研究發展中心合作備忘錄」效期至118年2月19日，並持續與臺灣港務公司、郵輪公協會、縣市政府等合作，爭取及接待航商來臺踩線。</p>
(二四)	<p>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業經立法院111年度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強制投保責任保險，惟查，並未就相關契約明定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民眾參與水域遊憩活動風氣日盛，且紛爭頻仍，尤現行水域遊憩活動已不僅止於單次購買(租用)短期之器(浮)具或服務。以潛水活動為例，業界逐漸發展出長達數日之考取潛水證照、潛水旅遊活動等樣態，</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16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就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研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一案，基於以下原因建議仍依循既有法規辦理為妥：</p> <p>一、因涉及多個主管機關業管法規倘後續違反定型化契約所訂定之相關條文，亦應視同</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使消費者與業者間權利義務關係日益複雜；另，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為營業者，性質上應屬「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其提供之器（浮）具或服務應確保其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或善盡告知義務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如違反前開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我國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劃、管理機關，應積極盤點各種水域活動之消費態樣，參考旅行業或其他定型化契約相關管理規範，加以作為政策擘劃參考。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就「研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及消費者參考可行性」及「依消保法規定公告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違反法規命令，其所衍生行政罰之效力，似有違法律授權及明確性之原則。</p> <p>二、考量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業者及民眾除須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辦理外，且應遵守浮具、人員之主管機關之法規，另亦須遵循場域管理機關之規定，相關法規規範尚屬完備，後續本署將併同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賡續督導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依相關法規落實辦理，以保障遊客權益。</p>
<p>(二五)</p>	<p>有關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其中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雖有針對所在區域及縣市別進行分類，然而並無針對觀光遊憩據點的類型進行細分，例如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地方風景區等類別(比照年度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之分類方式)，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有關觀光統計資料庫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應提供針對類別進行分類，另針對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如何精進便民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以交授觀企字第113200009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觀光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本署自107年起整併「觀光統計資料庫管理系統」、「觀光遊憩區管理系統」、「遊憩區停車位管理系統」、「觀光統計資料庫查詢網頁」等10個系統，建立「觀光統計資料庫」之單一入口網。本系統建置包含後台管理及前台民眾查詢網頁，可確保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正常運作，以及各項觀光統計資料如期如質發布，並可即時回應使用者操作上之問題，本署持續優化查詢網頁介面，以極大化本系統建置之效益。</p> <p>二、有關「觀光統計資料庫之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一案，本署統計資料庫已提供依「縣市」、「類型」及「遊憩據點」之交叉查詢，並持續針對各界需求收集相關使用者</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與專家學者建議，以及參酌國內外統計查詢網之操作及模式，以進行本系統滾動式調整及優化，使該資料庫功能更加完備及友善。</p> <p>三、另本署設有民意信箱及聯絡電話，使用者可經由前述管道反應及建議，確保本系統之運作更加便民。</p>
(二六)	<p>過去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或有轉業之情況發生，目前國內觀光產業復甦，亟需人力投入，然而觀光產業人力不足的仍然時有所聞，為確保國內觀光產業人力充足，以因應未來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及國內觀光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於2個月內就觀光產業人力缺口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之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以交授觀業字第113300014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旅行業：持續協助產業辦理徵才與媒合，結合徵才與媒合活動，辦理人才培訓課程，穩定旅行業人力。</p> <p>二、旅宿業：透過相關部會提出紓緩旅宿業缺工方案、引進僑外生人力、協助業者開拓多元管道求才(如校園人才招募說明會、旅展設攤)、辦理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調查評估案、112年10月30日向勞動部提送「旅宿業開放外籍移工評估報告」，建議勞動部針對旅宿業防務及清潔人員引進外籍移工。</p> <p>三、觀光遊樂業：透過計畫補助業者建置數位科技設備，減少基層人力需求；並持續辦理中高階人才培訓。</p>
(二七)	<p>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收入受到嚴重影響，觀光發展基金已經連年短絀，累積至113年度預計餘絀為虧損104億元，已嚴重影響未來基金運作進而影響整體觀光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以交授觀企字第113200009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確保「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110年6月財政部原則同意110-114年舉借上限151.24億元，至126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本署舉借係用於執行前開方案，經審酌疫情變化，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擲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於112年7月啟動舉借計畫，累計舉借維持4億元。</p> <p>三、本署將本擲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核實檢</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討方案各項計畫經費需求，俟未來機場服務費收入恢復原水準後，適時滾動檢討基金財務狀況，加速債務清償。倘若因大環境影響致基金收入未如預期，除將檢討各項計畫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積極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視情形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促進基金永續經營。</p>
(二八)	<p>東海岸國家風景區所轄三仙臺景觀區因跨海大橋封橋，致遊客頓減，影響攤商收入。爰此特請交通部觀光署儘速修復該橋樑以促進當地觀光發展，並於修復通行前，考量攤商收入因設施損害而減少，研議減免租金辦法。</p>	<p>一、八拱橋於111年12月21日因池上918地震封閉至113年2月5日開放。 二、東海岸管理處「賣店租金減免方案」係參考近3年遊客量平均值，依遊客數下降程度評定等級。 三、經核計給予三仙臺賣店攤商減免租金9成(112年6月至8月、112年10月至113年1月，計7個月)。目前八拱橋依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建議，已恢復通行(於10級風將進行封橋)，有關攤商租金並於113年2月1日起已恢復全額收取。</p>
(二九)	<p>113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06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339萬5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臺灣旅宿網之使用成效」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3060006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灣旅宿網主要功能係揭露合法旅宿業資訊，供地方政府及合法旅宿業者依法填報住宿率、營運狀況等資料之行政監理網站，民眾並可查詢合法旅宿相關資訊(如旅宿名稱、房型、設施等)。 二、後續本署將強化旅宿網查詢合法旅宿之功能，及於網站加強推廣相關標章旅宿，除鼓勵旅宿業者取得相關認證外，亦向旅客行銷有提供優質服務之旅宿。 三、綜上說明，臺灣旅宿網係以行政監理為主，除提供民眾查詢合法旅宿，亦提供主管機關管理及輔導旅宿，尚非以訂房網站為定位，本署將持續強化網站之使用成效。</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三十)</p>	<p>疫後旅宿業缺工問題嚴重,尤其以從事清潔工作的房務員最為吃緊。針對旅宿缺工的問題,勞動部雖曾推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但業者開出的1,000多個職缺中,由勞動部成功媒合僅不到3成;近日,交通部觀光署正式提案向勞動部申請開放移工,然勞團多半持反對態度,認為各行各業都缺工,問題癥結點在於「低薪」。經查,不只旅宿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面臨低薪的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自106至111年,住宿及餐飲業的平均薪資,僅自3萬3,406元提升至3萬6,113元,薪資成長幅度不大,因此,餐飲住宿業長期的低薪問題,應有整體性提升之必要。為維持餐飲住宿業一定的服務品質與量能,並確保我國觀光得以穩健發展,請交通部觀光署協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針對「如何提升及精進餐飲住宿業待遇」一案進行研擬,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3060006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署因應旅宿業缺工,配合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提報旅宿業者所送符合資格之職缺予勞動部進行專案媒合;另經濟部亦針對餐飲人員部分,提報餐飲相關業者所送符合資格之職缺予勞動部進行專案媒合。 二、本署同時辦理「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方案」,依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新增聘僱房務、清潔人員數計算補助金發給旅宿業者,鼓勵業者提高薪資,改善工作條件,紓緩缺工問題,穩定服務量能,多管齊下改善缺工問題。 三、本署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業者,如持續補助業者利用科技輔助降低人力需求,補助業者購置自助式報到櫃臺,透過無接觸服務,紓緩旅宿業部分人力需求,協助旅宿業得以就現有人力進行更有效及彈性之運用。
<p>(三一)</p>	<p>我國交通部觀光署架設「臺灣旅宿網」之網站,以提供民眾使用於旅宿評鑑參考指標及訂房等用途,但經查臺灣旅宿網可訂房的飯店少的可憐,以臺北市的飯店為例,全臺北市僅有一個飯店可供民眾訂房,該平臺形同虛設,離譜至極,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該網站改善之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3060007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灣旅宿網主要功能係揭露合法旅宿業資訊,供地方政府及合法旅宿業者依法填報住宿率、營運狀況等資料之行政監理網站,民眾並可查詢合法旅宿相關資訊(如旅宿名稱、房型、設施等)。 二、為加強旅宿網首頁提供查詢「合法旅宿」之功能,本署將強化旅宿網查詢介面及相關功能,及於網站加強推廣相關標章旅宿,除鼓勵旅宿業者取得相關認證外,亦向旅客行銷有提供優質服務之旅宿,讓旅客瞭解網站所揭露之旅宿均為合法,旅客並可依自身需求設定條件查詢。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三、綜上說明，臺灣旅宿網係提供民眾查詢合法旅宿，亦提供主管機關管理及輔導旅宿，尚非以訂房網站為定位，本署將持續強化網站之使用成效。
(三二)	我國目前推動之「環保標章旅館」係經過環境部公告，通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認證、經核發證書的旅館業者，共分為金、銀、銅三級，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全臺旅宿業合法觀光旅館共118家、旅館3,315家、民宿1萬1,303家，共1萬4,736家。其中具有環保標章旅館僅114家，占整體的0.7%(截至112年12月4日)，整體覆蓋率有待加強。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研議如何鼓勵業者申請成為「環保標章旅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3060006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業修正公告「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增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自112年1月1日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取得環保標章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一定比例之審查及查核費用。 二、本署將持續配合環境部相關規則及政策，輔導旅宿業者永續經營。
(三三)	我們都清楚通用或友善設計並不等於無障礙設計，但是根據交通部觀光署資料顯示，全臺3,436家旅館中，僅有1,604家旅館表示自己「有提供無障礙房型或友善措施」，不到整體的一半，且業者究竟提供的是「無障礙房型」，還是「友善設施」，被交通部觀光署混為一談不得而知，需要之民眾無法清楚辨識。此外，雖然目前尚未將民宿納入法規要求，但全臺僅有18%民宿表示有提供相關「友善措施」，顯示我國整體住宿環境對身障者極不友善，有待檢討加強。且交通部觀光署轄下設置「通用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滾動檢討現行執行無障礙旅宿之情況與提高無障礙旅宿之比例，保障身障人士之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研議如何強化我國無障礙旅宿之占比，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3060006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業於112年7月17日修正「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簡化申請項目無障礙客房及(或)設施之申請流程。 二、另將配合本署通用化旅遊環境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團體意見，滾動檢討前揭補助事項，並每年函請地方政府請轄管旅館業者至臺灣旅宿網登載或更新無障礙客房及設施資訊。
(三四)	外國觀光客來我國觀光，皆因無法多語言標示不清而形成瓶頸，導致外國人走不出大臺北都會區，而交通部觀光署投入多媒體語言環境，卻沒有要求任何指標，以至於該政策難以收效，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	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軟體服務面：為提升外語接待能力，本署採購AI「智慧櫃臺」即時翻譯服務，以擴大和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整備對外籍旅客接待能力，其中特別選擇日韓旅客進出頻繁的松山機場及韓國旅客最常到訪的野柳風景區優先安裝。未來將透過適當的評估，擴及至其他機場或國家級風景區，提供更便利、即時的語言翻譯服務。</p> <p>二、硬體設施面：本署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及「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並著重於「智慧節能」、「自然永續」、「低碳淨零」、「安全管理」、「設計美學」等5大面向，並將優化各據點遊憩基礎設施及多語化旅遊環境，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三五)</p>	<p>鑑於交通部觀光署近10年投入觀光經費龐鉅，而觀光資源管理涉及眾多主管機關及縣市地方政府等，為達「觀光立國」之願景，應宜盤點整備觀光資源，加強與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之橫向連繫，落實溝通協調，推動促進觀光之措施並檢討辦理成效，透過跨域整合加值發揮在地特色，提升旅遊環境友善度，以提振觀光。基此，113年度交通部觀光署「觀光業務－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業務費」編列763萬5千元，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以交授觀企字第113200009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署積極透過不同管道，整合中央部會、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等觀光資源，提升旅遊環境品質，共同行銷臺灣觀光特色。此外，與民間業者跨域合作，擴大活動效益，共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p> <p>一、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行政院召開「促進國際觀光客來臺跨部會專案會議」，加強國際行銷力道與各部會橫向溝通協調。</p> <p>二、擴大部會合作：本署已於112年11月17日辦理「臺灣觀光高峰論壇」，邀集三部二會、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另與各部會合作推動不同主題旅遊及活動。例如：與經濟部國貿署合作，推出「順道觀光」優惠方案。</p> <p>三、結合部屬機關共同推動：112年12月18日本署與本部氣象署簽訂MOU，結合觀光與氣象，提供旅客更即時友善的氣象資訊服務。</p> <p>四、攜手地方政府辦理亮點建設與行銷：與地方政府合作選出「臺灣100觀光亮點」，整合行銷推廣。另與地方政府合作之景點遊憩工程，計有11案觀光建設獲得2023國家卓越建設獎及公共建築景觀園冶獎。</p> <p>五、觀光圈跨域整合：持續透過觀光圈、地方</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政府及民間業者合作，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p>
(三六)	<p>觀光產業在疫情趨緩的情況下照理說應該要逐漸復甦，但經查國內外旅客在國內觀光意願逐漸下降，國內旅遊不僅觀光費用居高不下，也未提升住宿品質，然而交通部觀光署編列 339 萬 5 千元之預算用於輔導旅館及民宿管理，卻收效甚微，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該現況。</p>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交授觀宿字第 11306000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旅宿業平均房價較高及逐年上升之主要原因為近年各項原物料價及電費等價格持續上漲，以及員工每月基本工資亦逐年調升；另部分旅宿業者為提高服務品質，提供一泊二食、親子主題活動、旅館周邊景觀導覽或當地藝文舞蹈表演等服務，並將增加的服務費用併入房價中，亦為平均房價提升的次要原因。 二、本署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及民宿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要求旅宿業者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且其售價不得高於向主管機關備查之房價，本署並已將業者報備之最高客房價格公告於臺灣旅宿網供民眾參考，實際售價仍依業者公告為主，業者可依市場淡旺季供需情形調整實際售價；如業者有哄抬高於備查房價之情形，本署與地方政府將依規定查處。 三、本署鼓勵旅宿業者提供平日住宿、跨業合作、優惠促銷等方案，並於臺灣旅宿網「優宿專區」進行行銷宣傳，已彙整 400 多家旅宿住宿優惠方案，讓消費者享受較優惠之住宿價格，同時提升旅宿業者平日住房率。 四、本署持續透過「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輔導業者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自助式入住櫃臺及淨下設施等軟硬體設施，打造友善、智慧服務空間，並持續辦理中階經理人研習訓練，以及輔導各縣市旅館公會與縣市政府辦理旅館業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外語訓練，提升旅宿業接待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三七)</p>	<p>113年度交通部觀光署預算「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合計11億9,000萬元(113至116年度)，113年度預算編列2億9,800萬元，其中含「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200萬元及「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建設費」8,800萬元；然自111年疫情趨緩以來，國內外旅遊行業逐漸復甦，惟國內旅遊景點交通不便，民眾前往景點方式多半以自駕為主，地方客運班次相對稀少，對國際遊客更加較為不便，且花蓮縣內景點周邊規劃有待改善；因此，若觀光資源與交通尚未完備的情況下興建遊客服務中心，勢必無法將服務旅客之精神與效益發揮至最大。為提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旅遊品質與國際知名度，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提出詳細規劃內容、交通改善計畫及增進國際觀光客旅遊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3020004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期(113-116年)計畫所編列房屋建築經費主要因應鯉魚潭水域、鳳林生態露營區、玉富自行車道、以及國際熱氣球活動等遊憩發展需求，興建觀景平臺與公廁、管理服務中心、驛站設施、以及鹿野管理站暨遊客中心等建築設施。</p> <p>二、交通部將督促本署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智慧節能」、「自然永續」、「低碳淨零」、「安全管理」、「設計美學」等內涵落實重要景點建設計畫(113-116年)，打造具在地特色之魅力景點外，並應配合本部於花東地區交通建設規劃，持續透過多元公共運具整合、智能科技的運用，以及因應綠色旅遊趨勢，掌握旅客需求，提升旅遊便利性與服務品質。</p>
<p>(三八)</p>	<p>因疫情期間，許多導遊、領隊陷入無團可帶的困境，現今雖因疫情解封，但兩岸旅遊團尚未解禁，華語領隊、導遊仍陷困頓。請交通部觀光署持續協助輔導導遊、領隊轉型，期透過補助相關觀光社團辦理各項在職訓練，全面提升觀光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及服務理念，並輔導業者逐步恢復常態商務及旅遊交流。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積極處理現況，提出相關處理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保障華語領隊、導遊的權利。</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觀業字第113300015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日後兩岸逐步恢復旅遊交流，本署已於112年9月辦理10場「旅行業辦理兩岸團體旅遊法規與實務研習課程」，向業者宣導組團赴陸旅遊注意事項等事宜，以協助業者辦理相關行程包裝。</p> <p>二、本署長期輔導觀光相關公會辦理各項在職訓練，除鼓勵現職華語導遊及領隊參與外，並搭配數位學習平臺，提供觀光從業人員自行安排線上學習課程。</p> <p>三、本署於112年5月12日公告放寬旅行業接待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自公告日起2年為限)，輔導華語導遊人員移轉執業市場。</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三九)</p>	<p>112年11月18日於花蓮發生民眾體驗無動力飛行傘疑似扣環鬆落，導致高空墜落而不幸死亡。經查，事故地點為花蓮縣豐濱鄉，該處為東海岸國家風景區之轄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04年3月11日針對無動力飛行傘頒布之「國家風景區無動力飛行運動遊客安全維護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之規定（一）將轄區內可能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場域，納入巡查，發現有非法從事飛行運動情形，須向地方政府主管單位舉證通報。（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聯合稽查工作。（三）加強宣導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轄區合法業者資訊。交通部觀光署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主動針對轄區業者進行巡查及通報地方政府。另，交通部觀光署過去常於花東縱谷地區協助辦理飛行傘之活動，如：109年至112年連續4年協助辦理「2023花東縱谷盃」飛行傘越野全國排名賽、104年7月10日主辦「東臺縱谷盃」飛行傘國際邀請賽及全國排名賽，足見交通部觀光署常年於花東地區推廣無動力飛行傘活動。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署應主動針對轄區業者嚴加稽查及通報地方政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內無動力飛行傘加強控管、巡查且提出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3020005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花蓮縣豐濱鄉飛行傘意外事件起飛點非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係旅客參加非法業者經營飛行運動活動之單一意外事件，該非法業者經營起飛地點並非在本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東管處）範圍，惟事故發生地點位於東管處轄管區域。</p> <p>二、經查依國民體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教育部111年10月20日依據國民體育法第20條第1項授權訂定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爰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綜上，有關本案無動力飛行運動之中央督導、地方經營管理係分屬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權責，本署各國家風景區轄內倘有業者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本署將責成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規定，配合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相關聯合稽查工作，並加強宣導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轄區合法業者資訊揭露，以維護遊客安全。</p>
<p>(四十)</p>	<p>交通部觀光署主管「露營場管理要點」，其要點針對原住民於部落經營露營場之規定，有關於環境敏感區之露營場之退場機制，實不符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乃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目的。經查，「地質法」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之法規，並無任何禁止、限制開發之規定。據此，原住民於世居之部落經營露營場，依「地質法」之立法宗旨與規定，絕非禁止與限制開發。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檢討現行露營場管理要點，並</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17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規定，露營場不得位於19項環境敏感地區，前開限制係交通部於歷次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會議時，參採各環境敏感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規範。</p> <p>二、關於依據地質法第5條所劃設之第二級環</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並無限制設置露營場，惟露營場倘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所規範之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仍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p>
(四一)	<p>考量近年我國露營風氣盛行，然未合法申請經營之露營場至今仍佔多數，過去相關部門曾盤點全臺高達8成露營場屬違法設置，更有7成以上位於農牧及林業用地。經跨部會協調，內政部於2022年7月20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條件容許一公頃以下位於農牧、林業用地的小型露營場申請合法化，交通部觀光署亦於同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並持續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輔導辦理合法化所需程序。惟相關規範發布後，諸多業者仍在觀望。如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曾於2023年3月時調查全縣327家露營場業者，高達98%非屬合法經營，多數業者仍未積極提出土地使用許可計畫書等申請程序，另其他縣市亦多有傳出業者表達縱使放寬容許一公頃以下位於農牧、林業用地之露營場合法化可能性，惟使用面積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基於經營效益考量，致使多數業者對於配合輔導辦理合法化態度消極，加之行政查處量能有限，恐使相關法規形同虛設，難以真正落實露營場輔導合法化的理想。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露營場合法化辦理情形，在環境保護、國土安全前提之下，持續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針對露營場業者反映輔導合法化申請困境，持續滾動檢討輔導作為，以尋求有效管理露營場，並兼顧國人露營休閒需求。</p>	<p>一、經查本署持續透過「輔導機制建立」、「座談會議」、「協助露營場申請疑義諮詢」及「督導地方推動執行」等方式，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積極輔導符合露營場申請者取得登記，以保障遊客權益及安全。</p> <p>二、鑒於輔導過程中，露營場業者反映法令過於嚴苛等因素，本署業已偕同相關部會檢討相關法規，並已放寬農牧用地設施高度至4公尺及露營場內可設置聯絡通道面積為露營場範圍之5%。</p> <p>三、另本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露營輔導管理作業，113年度編列預算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後續各地方政府將委託專業團隊透過舉辦說明會及實地輔導業者等作業協助違規露營場申請登記。</p>
(四二)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更明定，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p>	<p>本案業於113年6月11日以觀宿字第1130600453號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更新該署前於106年10月17日提供之各縣市無障礙改善資料，供本署作為後續輔導旅館至旅宿網登載無障礙</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應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交通部觀光署為鼓勵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已推動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等，對於無障礙旅宿標章之推動卻以目前市面上標章過多為由拒絕，使身障族群於訂房時需再三與店家確認提供之設備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或到了現場才發現困難重重，且現行官網揭露的資訊中，「無障礙房型」與「友善設施」被交通部觀光署混為一談民眾不得而知；且法規僅規範2018年後新建之旅館應設置無障礙客房，因此被硬性規定之旅宿比例甚低，甚至有業者僅設置於申請執照時檢查，後續拆除作為一般客房或倉庫使用，身障族群也時常需花費較他人高昂之費用，卻享受不到對等的設施與權益，若無政府強力把關，將有損該族群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落實無障礙旅宿標章，要求業者揭露可提供之設備與服務，以保障身障族群之權益。</p>	<p>客房及設施之參據。</p>
<p>(四三)</p>	<p>通用或友善設計並不等於無障礙設計。根據交通部觀光署資料顯示，全臺3,436家旅館中，不到一半的業者表示自己有提供「無障礙房型」或「友善措施」，而目前尚未被法規納入要求的民宿業，全臺更是僅有18%表示有提供相關「友善措施」，對於身障族群來說，必須於訂房時需再三與店家確認提供之設備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或到了現場才發現困難重重；由於法規僅規範2018年後新建之旅館應設置無障礙客房，因此被硬性規定之旅宿比例甚低，更有業者僅設置於申請執照時檢查，後續拆除作為一般客房或倉庫使用，身障族群時常需花費較他人高昂之費用卻享受不到對等的設施與權益，若無政府強力把關，將有損該族群之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確實盤點符合法規且提供無障礙客房旅館之名單，並定期複檢各旅館是否變更改用途或設備，完善無障礙客房設施之資訊透明</p>	<p>本案業於113年6月11日以觀宿字第1130600453號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更新該署前於106年10月17日提供之各縣市無障礙改善資料，供本署作為後續輔導旅館至旅宿網登載無障礙客房及設施之參據。</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度，保障身障族群選擇的權益。	
(四四)	市面「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時常讓民眾搞混不易辨識，又環境部宣布114年起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毫升之沐浴用品，及多項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屆時「環保旅店」與「環保標章旅館」兩者構成之要素將無明顯差異；且觀光旅宿業亦為高碳排產業，國際上諸多旅宿業者已積極落實減排，尤其CDOP26上全球有300多家旅遊業共同簽訂「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目標未來十年內將碳排減半，並盡速於2050前達到淨零排放。為促使我國觀光產業積極落實ESG及具減碳競爭力，應與時俱進，盡速使「環保旅店」制度落日，視過去的環保標準為現階段的基本，並且應鼓勵業者積極申請具更嚴格審查標準之環保標章，使民眾得已精準選擇較環保之旅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配合環境部，共同研商「環保旅店」制度落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3060007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署將配合環境部未來規劃，鼓勵旅宿業者環保永續經營。 二、本署業修正公告「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增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自112年1月1日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取得環保標章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一定比例之審查及查核費用。 三、本署將持續推動旅館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旅館認證，以響應淨零減碳及綠色旅遊之型態。

附錄一、交通部觀光署(本機關)

交通部觀光署(本機關)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15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0~16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4~16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6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5,68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觀光署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1,735	人事室、秘書室	政務人員1人、職員243人、技工4人、工友3人、約聘9人及約僱9人，合計269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41,735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341,73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38		1.政務人員待遇1,73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03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7,03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34		3.約聘僱人員待遇12,33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28		4.技工及工友待遇3,028千元。
1030 獎金	52,935		5.獎金52,93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718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25,948千元。
1040 加班費	10,669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6,98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983		6.其他給與12,718千元：
1055 保險	20,294		(1)子女教育補助費2,080千元。
			(2)員工之休假補助費3,856千元。
			(3)其他補助費6,782千元。
			7.加班費10,669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112千元。
			(2)職員及工友未休假加班費4,557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0,983千元：
			(1)政務人員提撥金114千元。
			(2)公務人員提撥金19,177千元。
			(3)約聘僱人員提撥金986千元。
			(4)技工及工友提撥金706千元。
			9.保險20,294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1,95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00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33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036	秘書室	1.業務費：33,11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111		
2003 教育訓練費	721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進修及學分補助等費用721千元。
2006 水電費	2,610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2,61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29		(3)通訊費：電話費及郵資等2,3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26		(4)其他業務租金：本署辦公室租金等費用11,32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5)稅捐及規費：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91千元。
2027 保險費	147		(6)保險費：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4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2051 物品	1,1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4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5,6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出席暨鐘點費1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5		(8)物品：係紙張、衛生用品、油料等1,169千元。	
2081 運費	49		(9)一般事務費：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慶生、文康活動、環境美化、會議雜支、辦公室管理分攤清潔費、保全、檔案管理及公文系統調整等辦公經費12,80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7		(10)房屋建築養護費：本署及各旅客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等建物修繕費374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80千元。 <1>車輛養護費23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81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58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		(13)運費：公物運送、大型郵件運費、公務車通行費等4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281		(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7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4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21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2.設備及投資：4,781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附屬水電、消防、保全設備費等2,5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2,281千元。 <1>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硬體設備購置等1,451千元。 <2>購置電動汽車簡易充電樁設備費(含設置工程費)830千元。	
03 資訊管理	15,918	資訊室	3.獎補助費：14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4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43		1.業務費：15,918千元。 (1)通訊費：本署網路費(包含16個外點、無線網路、各外點及管理處進出本署網路)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2)資訊服務費9,279千元。 <1>資訊操作維護費8,26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279		#1.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1,700千元。	
2051 物品	836		#2.各組室業務系統維護3,1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8		#3.本署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2,57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75		#4.員工入口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費8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5,6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p> <p><2>雲端服務費900千元。</p> <p><3>軟體使用費110千元。</p> <p>(3)物品836千元。</p> <p><1>購買碳粉匣、感光鼓、加熱模組、光碟片、墨水等電腦資訊硬體耗材等836千元。</p> <p>(4)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75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5千元。</p> <p><1>購置全署內部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675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122,091
計畫內容： 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國際事務。 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7. 旅遊服務中心。 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9.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 2. 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 3. 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 4. 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觀光國際事務	87,924	國際組	本計畫觀光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 1. 業務費：87,924千元。 (1) 國際組織會費1,574千元。 <1>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世界青年學生教育聯盟(WYSETC)、國際會議協會(ICCA)及其他相關旅遊組織等合計美金49,235元，折合新臺幣1,574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1.979換算)。 (2) 一般事務費84,200千元。 <1>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雇員薪資及辦公室租金等經費)84,200千元。 (3) 國內旅費：邀請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旅費73千元。 (4) 大陸地區旅費：大陸地區內外互調川裝費1,080千元。 (5) 國外旅費：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939千元。 (6) 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58千元。
2000 業務費	87,92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84,200		
2072 國內旅費	7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80		
2078 國外旅費	939		
2084 短程車資	58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9,287	企劃組	本計畫為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1. 業務費：9,287千元。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出席費186千元。 (2) 委辦費8,000千元。 <1>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7,000千元。 <2>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1,000千元。 (3) 國際組織會費30千元。 <1>出席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會費美金953元，折合新臺幣30千元(美金兌換匯率以1:31.979換算)。
2000 業務費	9,2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2039 委辦費	8,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2078 國外旅費	185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122,0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2,674	景區發展組	(4)一般事務費60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74		<1>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108千元。 <2>辦理本年法律諮詢服務案198千元。 <3>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3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7		(5)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2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2		(6)國外旅費：出席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活動1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0		本計畫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動等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175		1.業務費：2,674千元。	
0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3,870	旅行業組	(1)國際組織會費107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0		<1>參加國際組織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費美金3,360元，折合新臺幣107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1.979換算）。 <2>辦理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等經費575千元。 <3>辦理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及規劃審議等經費309千元。 <4>辦理風景區、溫泉區督導考核、計畫審查等經費560千元。 <5>配合協助套裝旅遊線經營管理等經費4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0		(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90		(4)國外旅費：出席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會17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本計畫為充實旅行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100		1.業務費：3,77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1)一般事務費2,780千元。	
			<1>辦理旅行業經營管理等業務543千元。 <2>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健全旅行業秩序、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客安全及保障旅客權益等經費1,057千元。 <3>辦理國旅卡特約商店審核及諮詢服務1,180千元。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90千元。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2.獎補助費：1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122,0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9,769	旅遊推廣組	(1)獎勵及慰問：依據「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編列檢舉獎金100千元。 本計畫為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	
2000 業務費	7,919		1.業務費：7,919千元。	
2006 水電費	886		(1)水電費：辦公室水電費886千元。	
2009 通訊費	125		(2)通訊費：辦公室電信費1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3)其他業務租金：租車及影印機租金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之委員出席費等627千元。	
2051 物品	126		(5)物品：業務所需如期刊、文具、用品及報章雜誌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3		(6)一般事務費4,44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美化、清潔、駕駛及保全等相關經費1,067千元。 <2>觀光遊樂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626千元。 <3>辦理旅遊服務體系管理、督導、查核等服務品質提昇相關經費2,7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0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各項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2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50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50		2.獎補助費：1,850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1,850千元。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3,395	旅宿組	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395		1.業務費：3,3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5		(1)一般事務費3,0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相關經費30千元。 <2>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72千元。 <3>觀光旅館業籌設、興辦事業計畫、認定離島建設計畫、促參案等之審查、變更設計之審查及查驗等相關經費113千元。 <4>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 	
2084 短程車資	21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122,0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旅遊服務中心	3,172	旅遊服務中心	<p>評比等相關經費2,800千元。</p> <p>(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59千元。</p> <p>(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21千元。</p> <p>本計畫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p>	
2000 業務費	3,172		<p>1.業務費：3,172千元。</p>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2		<p>(1)一般事務費3,172千元。</p> <p> <1>辦理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及通報業務相關費用2,556千元。</p> <p> <2>辦理圖書及出版品管理業務616千元。</p>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962,500	景區發展組	<p>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度）：</p>	
4000 獎補助費	962,500		<p>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交字地1121005683號函核定。</p>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62,500		<p>本計畫總經費4,266,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933,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編列638,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62,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332,200千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p>	
09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39,500	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	<p>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度）：</p>	
4000 獎補助費	39,500		<p>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p>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90		<p>本計畫總經費3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20,500千元。編列如下：</p>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310		<p>1.獎補助費：39,500千元。</p>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p>(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190千元。</p> <p>(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6,310千元。</p> <p>(3)對國內團體之補助5,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	秘書室	新增汰換電動汽車-小客貨兩用車(含電池)1輛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0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署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5,689	1,122,091	1,850	5,100	1,524,730
1000 人事費	341,735	-	-	-	341,73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38	-	-	-	1,7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036	-	-	-	207,0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34	-	-	-	12,3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28	-	-	-	3,028
1030 獎金	52,935	-	-	-	52,935
1035 其他給與	12,718	-	-	-	12,718
1040 加班費	10,669	-	-	-	10,6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983	-	-	-	20,983
1055 保險	20,294	-	-	-	20,294
2000 業務費	48,354	118,141	-	-	166,495
2003 教育訓練費	721	-	-	-	721
2006 水電費	2,610	886	-	-	3,496
2009 通訊費	7,329	125	-	-	7,454
2018 資訊服務費	9,279	-	-	-	9,27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26	500	-	-	11,826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	-	-	91
2027 保險費	147	-	-	-	1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813	-	-	945
2039 委辦費	-	8,000	-	-	8,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11	-	-	1,711
2051 物品	2,005	126	-	-	2,1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03	100,138	-	-	112,9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4	-	-	-	3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0	-	-	-	4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12	-	-	212
2072 國內旅費	713	3,072	-	-	3,78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080	-	-	1,080
2078 國外旅費	-	1,299	-	-	1,299

交通部觀光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49	-	-	-	49
2084 短程車資	77	179	-	-	256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456	-	1,850	-	7,30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	-	-	-	2,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50	-	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	-	-	675
3035 雜項設備費	2,281	-	-	-	2,281
4000 獎補助費	144	1,003,950	-	-	1,004,09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8,190	-	-	8,1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6,310	-	-	26,31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962,500	-	-	96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850	-	-	6,8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100	-	-	244
6000 預備金	-	-	-	5,100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100	5,1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7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0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28	
六、獎金	52,935	
七、其他給與	12,718	
八、加班費	10,6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983	
十一、保險	20,2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1,735	

**交通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44	241	-	-	-	-	-	-	3	3	4	4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44	241	-	-	-	-	-	-	3	3	4	4	-	-

觀光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10	9	11	-	-	269	269	331,066	317,505	13,561	1.另職員14人，約聘5人，共19人，為駐外辦事處人員，預算列於外交部。 2.含駐陸辦事處職員10人及因應業務所需員額薪津及各項給與。 3.本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人16,383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9,208千元。 (2)觀光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7,175千元。
9	10	9	11	-	-	269	269	331,066	317,505	13,561	

**交通部觀光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800	0 1,668	0 31.00	- 52	51	47	ATH-19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0.11	2,792	0	0.00	0	0	23	5Q-5416。 預計114年7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7	1,800	0 1,668	0 31.00	- 52	51	15	AJF-029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5	1,800	0 1,668	0 31.00	- 52	51	15	AKP-823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9	1,800	0 1,668	0 31.00	- 52	51	15	AQX-69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10.08	2,359	0 1,668	0 31.00	- 52	26	20	BBN-7371。
2	機車	2	108.10	0	0	0.00	0	4	2	EMY-9350、EM Y-9338。
1	機車	1	109.10	0	0	0.00	0	1	1	EPD-7801。
	合 計				8,340		259	235	138	

附錄二、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
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9~17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6~177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05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057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 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9人、駐警9人、技工1人、駕駛4人、工友1人、約僱4人，合計58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64,057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277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2,500千元。 3.技工及工友待遇2,700千元。 4.獎金10,080千元：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4,880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5,200千元。 5.其他給與912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912千元。 6.加班費3,060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1,50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56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370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00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50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20千元。 8.保險4,158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48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72千元。
1000 人事費	64,0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2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0		
1030 獎金	10,080		
1035 其他給與	912		
1040 加班費	3,0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70		
1055 保險	4,158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6,54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辦理國際景點：鹽寮福隆遊憩系統（鹽寮與福隆地區周邊設施優化工程）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周邊設施優化工程）以及辦理國內景點：鼻頭龍洞遊憩系統（龍洞灣周邊環境設施優化工程）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北關及外澳服務設施優化工程）等遊憩設施規劃及經營管理等。
3. 強調設計美學素養，營造主題式、通用化、永續觀光環境，深化在地特色體驗。
4. 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

預期成果：

1. 營造海洋度假旅遊意象打造海灣亮點。
2. 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3. 配合大型活動提升周邊旅遊線優質環境。
4. 至114年遊客人次達487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570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管理處	1. 業務費：3,492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費64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664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664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83千元。 (5)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0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20千元。 (7)物品：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器具、文具紙張、圖書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5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印刷、環境清潔、布置等54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廳舍等建物養護費295千元。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92		2. 獎補助費：7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4		
2006 水電費	664		
2009 通訊費	6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5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61,000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32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9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11,000千元【含基金自償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11,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61,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32,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9,000		
3005 土地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9,000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6,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業務費：32,000千元。</p> <p>#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轄區景觀綠美化養護等費用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3.環境資源評估調查等費用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4.全區植栽、牌示等災害復舊搶修費用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5.景觀設施零星修繕維護費11,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29,000千元。</p> <p>#1.土地5,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p>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南雅旅遊服務中心停車場及周邊建構工程24,63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工程管理費36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9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109,15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鹽寮福隆遊憩系統：鹽寮與福隆地區周邊設施優化工程49,15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周邊設施優化工程6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87,87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鼻頭龍洞遊憩系統：龍洞灣周邊環境設施優化工程38,87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北關及外澳服務設施優化工程4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3.工程管理費1,970千元：按施工</p>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6,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75 11,975 11,975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 管理處	<p>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p>(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67,4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11,9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97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3,45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1,975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業務費：11,9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一般事務費11,9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1.轄區海岸清潔等費用11,975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64,057	276,545			340,602
1000 人事費	64,057	-			64,0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277	-			37,2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00	-			2,5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0	-			2,700
1030 獎金	10,080	-			10,080
1035 其他給與	912	-			912
1040 加班費	3,060	-			3,0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70	-			3,370
1055 保險	4,158	-			4,158
2000 業務費	-	47,467			47,467
2003 教育訓練費	-	64			64
2006 水電費	-	664			664
2009 通訊費	-	664			6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3			83
2027 保險費	-	10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			20
2051 物品	-	564			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523			12,5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95			2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2,000			32,000
2072 國內旅費	-	500			50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29,000			229,0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5,000			2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99,000			199,000
4000 獎補助費	-	78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	78			78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2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0	
六、獎金	10,080	
七、其他給與	912	
八、加班費	3,0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70	
十一、保險	4,1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057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9	39	-	-	-	-	9	9	1	1	1	1	4	4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9	9	1	1	1	1	4	4

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4	-	-	58	58	60,997	60,949	48	
-	-	4	4	-	-	58	58	60,997	60,949	48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
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1~18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8~189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23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238	東部海岸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9人、駐警11人、技工3人、工友2人
1000 人事費	68,238		、約僱2人，合計57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78		編列68,238千元，經費如下：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07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2		2.約聘僱人員待遇912千元。
1030 獎金	11,16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1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928		4.獎金11,160千元：
1040 加班費	4,946		(1)考績獎金5,77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8		(2)年終工作獎金5,39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32		5.其他給與928千元：
1055 保險	4,242		(1)休假補助費928千元。
			6.加班費4,946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406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540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228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3,332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23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02千元。
			9.保險4,24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34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0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3,18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辦理東部海岸開發建設：
 - (1) 設施用地取得。
 -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綠島、小野柳/都蘭、成功/三仙台、石梯/秀姑巒系統建設。
 -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磯崎/鹽寮系統建設。
 - (4) 環境及設施整修：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預期成果：

1. 建構東部海岸區域觀光圈，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
2. 落實觀光環境永續目標，發展永續旅遊。
3. 完善通用化旅遊環境，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4. 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
5. 引進民間力量，強化地方中央夥伴關係。
6. 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預計年遊客量達339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637	東部海岸管理處	1. 業務費：3,55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59		(1) 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補助經費1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2) 水電費：956千元。
2006 水電費	956		<1>處本部電費837千元。
2009 通訊費	614		<2>處本部水費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其他動力費9千元。
2051 物品	301		(3) 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6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5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79		(5) 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1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6) 一般事務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員工文康活動、環境布置、檔案管理及會議雜支等經費59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8		(7) 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7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8) 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 獎補助費：78千元。
			(1) 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80,000	東部海岸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37,000		(1) 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00		(2) 本計畫總經費1,058,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18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5,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54,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000		(3)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80,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9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05 土地	3,000		<1>業務費：37,0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0,000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3,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550 39,550 39,550	東部海岸管理處	<p>：</p> <p>X1.辦理綠美化養護、設施零星修護及緊急修繕21,000千元。</p> <p>X2.先期規劃設計費及生態調查經費16,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43,000千元。</p> <p>#1.土地3,000千元：辦理小野柳遊憩區、八仙洞停車場內私人土地及因應磯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調整後之公設保留地等價購作業。</p> <p>#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0,000千元：</p> <p>X1.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2,000千元：辦理各項工程建設項目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p> <p>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98,000千元：</p> <p>Y1.綠島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Y2.小野柳/都蘭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5,000千元。</p> <p>Y3.成功/三仙台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30,000千元。</p> <p>Y4.石梯/秀姑巒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43,000千元。</p> <p>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0,000千元：</p> <p>Y1.磯崎/鹽寮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X4.環境及設施整修20,000千元：</p> <p>Y1.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20,000千元。</p> <p>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東部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72,2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39,5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550千元，以後年</p>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3,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度預計編列93,1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9,5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9,55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550千元： X1.重要海岸景點清潔計畫8,860千元。 X2.海岸清潔巡檢調查管理、源頭減量及海廢循環利用計畫3,150千元。 X3.轄區內海岸未登錄土地平時清理計畫25,528千元。 X4.災害緊急海岸清理及海岸安全計畫2,012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68,238	223,187			291,425
1000 人事費	68,238	-			68,2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78	-			40,0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2	-			9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2	-			2,412
1030 獎金	11,160	-			11,160
1035 其他給與	928	-			928
1040 加班費	4,946	-			4,94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8	-			2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32	-			3,332
1055 保險	4,242	-			4,242
2000 業務費	-	80,109			80,109
2003 教育訓練費	-	14			14
2006 水電費	-	956			956
2009 通訊費	-	614			6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			20
2051 物品	-	301			301
2054 一般事務費	-	595			5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76,550			76,550
2072 國內旅費	-	979			979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3,000			143,000
3005 土地	-	3,000			3,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40,000			140,000
4000 獎補助費	-	78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	78			78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2	
六、獎金	11,160	
七、其他給與	928	
八、加班費	4,946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8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32	
十一、保險	4,2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8,238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 觀光署及所屬	39	39	-	-	-	-	11	12	2	2	3	3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11	12	2	2	3	3	-	-

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57	58	63,292	62,100	1,192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5,381千元。
-	-	2	2	-	-	57	58	63,292	62,100	1,192	

本 頁 空 白

附錄四、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
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3~19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8~199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82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829	花東縱谷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0人、技工1人，合計31人所需薪津
1000 人事費	41,829		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1,829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3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43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9		2.技工及工友待遇509千元。
1030 獎金	6,496		3.獎金6,49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96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046千元。
1040 加班費	1,763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45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25		4.其他給與496千元：
1055 保險	2,402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496千元。
			5.加班費1,763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896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867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725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725千元。
			7.保險2,40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60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5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3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9,331
<p>計畫內容：</p> <p>1.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p> <p>2.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公共建設及用地取得等作業。</p> <p>3.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相關計畫調查、規劃設計等作業。</p> <p>4.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規劃建設等作業。</p>		<p>預期成果：</p> <p>1.打造花東地區成為具國際水準之陸、海、空之多元遊憩活動觀光度假勝地。</p> <p>2.營造花東縱谷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遊服務品質。</p> <p>3.建構花東優質景觀路廊，形塑重要門戶及據點入口意象。</p> <p>4.結合在地產業及自然文化資源，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縱谷觀光產業。</p> <p>5.加強改善原住民部落觀光服務設施，推動部落深度旅遊。</p> <p>6.提升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31	花東縱谷管理處	1.業務費：2,325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費用24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853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221千元。 (4)稅捐及規費：土地稅、房屋稅等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9千元。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13千元。 (6)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425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60千元。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40千元。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25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006 水電費	853		
2009 通訊費	221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051 物品	213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7,000	花東縱谷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19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7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2,000千元【含基金自償4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37,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7,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3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50,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00千元 : X1.辦理植栽養護、綠美化及設施零
2000 業務費	50,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000		
3005 土地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6,000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9,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星修繕30,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5,000千元。 X3.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費用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7,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配合轄區土地徵收價購及釘樁測量、撥用補償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6,000千元： 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資訊站及鐵馬驛站等整建工程94,118千元。 X2.工程管理費1,882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86,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5,000千元。 Y1.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20,000千元。 Y2.中區(瑞穗-富里)遊憩系統45,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7,000千元： Y1.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17,000千元。 X3.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費2,314千元。 X4.工程管理費1,686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1,829	239,331			281,160
1000 人事費	41,829	-			41,8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38	-			27,4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9	-			509
1030 獎金	6,496	-			6,496
1035 其他給與	496	-			496
1040 加班費	1,763	-			1,7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25	-			2,725
1055 保險	2,402	-			2,402
2000 業務費	-	52,325			52,325
2003 教育訓練費	-	24			24
2006 水電費	-	853			853
2009 通訊費	-	221			221
2024 稅捐及規費	-	9			9
2051 物品	-	213			213
2054 一般事務費	-	425			4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0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50,000			50,000
2072 國內旅費	-	440			44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7,000			187,0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6,000			96,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86,000			86,000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9	
六、獎金	6,496	
七、其他給與	496	
八、加班費	1,7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25	
十一、保險	2,4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829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0	30	-	-	-	-	-	-	-	-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0	30	-	-	-	-	-	-	-	-	1	1	-	-

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1	31	40,066	38,144	1,922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9,550千元。
-	-	-	-	-	-	31	31	40,066	38,144	1,922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五、交通部觀光署澎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3~20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8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10~211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50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501	澎湖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6人、駐警2人、技工1人、工友2人、約僱4人，合計45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62,501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62,5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79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79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5		2.約聘僱人員待遇2,36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08		3.技工及工友待遇1,708千元。
1030 獎金	9,765		4.獎金9,76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36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4,817千元。
1040 加班費	2,050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4,94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69		5.其他給與736千元：
1055 保險	3,713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736千元。
			6.加班費2,050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45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6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369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10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20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149千元。
			8.保險3,713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29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446,33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澎湖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建立全區三大觀光遊憩系統、景觀廊道及聯絡動線、交通門戶等空間架構，發揮觀光遊憩系統之整合效益。
3. 依據觀光遊憩資源特色，提供高品質與多元化之遊憩與服務設施，營造澎湖國家風景區為玄武岩地質公園、水域遊憩活動基地、休閒漁業體驗之海上樂園之遊憩環境，藉以建構為「國際渡假島嶼」之品牌。
4. 建立解說、展示及觀光識別系統，配合環境教育並結合本地文化資產，塑造本特定區獨特觀光遊憩風格。
5. 配合法令政策並兼顧永續發展，鼓勵民間投資參與觀光遊憩重大建設，加速本區觀光事業發展。

預期成果：

1. 營造澎湖國家風景區為國際渡假島嶼之品牌形象。
2. 建構以國際觀光客需求為導向之優質旅遊環境。
3. 發展澎湖冬季旅遊，延長澎湖觀光季。
4.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觀光事業，提供高品質之住宿餐飲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937	澎湖管理處	1. 業務費：2,91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等25千元。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及電費580千元。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及一般通訊費475千元。 (4)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77千元。 (5)物品：333千元。 <1>消耗品：文具紙張、電腦暨周邊設備之耗材、清潔、水電用品耗材、防護用品等及圖書、報章雜誌等283千元。 <2>非消耗品：事務、衛生、被服、康樂、醫療等50千元。 (6)一般事務費：印刷、獎牌、環境布置、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雜支等經費388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42千元。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13千元。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 獎補助費：2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24千元。
2000 業務費	2,913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06 水電費	580		
2009 通訊費	475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2051 物品	333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913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6,000	澎湖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14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5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9,000千元【含基金自償4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
2000 業務費	37,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000		
3005 土地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4,000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446,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616,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6,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7,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7,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9,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相關景點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撥用補償救濟費用，含鑑界、釘樁以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作業費等。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84,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35,400千元： Y1.北海系統35,400千元：中屯風力園區自行車休憩站。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8,660千元： Y1.馬公本島系統21,826千元：東衛石雕園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Y2.北海系統86,834千元：北海遊客中心重建工程、東海遊客中心統包工程。 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36,260千元： Y1.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6,680千元。 Y2.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9,580千元。 X4.工程管理費3,68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0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83,300	澎湖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澎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83,300		(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
2051 物品	4,000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446,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4,236		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4		(2)本計畫總經費365,2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83,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3,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8,6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83,3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83,300千元。 #1.物品：消耗性物品等費用4,0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等費用74,236千元。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64千元： X1.澎湖東北季風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費4,224千元。 X2.廢棄物處理費用840千元。
22 交通船碼頭旅服設施優化升級 建設計畫	134,100		1.交通船碼頭旅服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100		(1)行政院112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120006936號函核定。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4,100		(2)本計畫總經費340,4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4,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06,3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34,1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設備及投資：134,10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34,100千元： X1.提升水域泊地與碼頭設施安全性計畫120,638千元： Y1.七美南滬港浮動碼頭整建工程34,380千元。 Y2.吉貝重件碼頭新建工程65,080千元。 Y3.吉貝浮動碼頭改建工程21,178千元。 X2.優化升級交通港埠服務設施品質計畫4,900千元： Y1.望安旅運中心新建工程4,900千元。 X3.整合動線分流暨資訊與指引系統計畫5,880千元： Y1.南海遊客中心旅運服務設施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446,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改善工程5,880千元。</p> <p>X4.工程管理費2,682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0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62,501	446,337			508,838
1000 人事費	62,501	-			62,5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795	-			36,79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5	-			2,3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08	-			1,708
1030 獎金	9,765	-			9,765
1035 其他給與	736	-			736
1040 加班費	2,050	-			2,0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69	-			5,369
1055 保險	3,713	-			3,713
2000 業務費	-	123,213			123,213
2003 教育訓練費	-	25			25
2006 水電費	-	580			580
2009 通訊費	-	475			475
2024 稅捐及規費	-	77			77
2051 物品	-	4,333			4,333
2054 一般事務費	-	74,624			74,6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2			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42,064			42,064
2072 國內旅費	-	913			913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323,100			323,1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18,100			318,100
4000 獎補助費	-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7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08	
六、獎金	9,765	
七、其他給與	736	
八、加班費	2,0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69	
十一、保險	3,7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501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6	36	-	-	-	-	2	3	2	2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6	36	-	-	-	-	2	3	2	2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4	-	-	45	46	60,451	56,978	3,473	
-	-	4	4	-	-	45	46	60,451	56,978	3,473	

本 頁 空 白

附錄六、交通部觀光署馬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5~21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223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86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管理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861	馬祖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0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22人
1000 人事費	31,861		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1,861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04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04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6		2. 技工及工友待遇1,216千元。
1030 獎金	4,649		3. 獎金4,64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38		(1) 職員及技、工友之考績獎金1,878千元。
1040 加班費	1,071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2,77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55		4. 其他給與338千元：
1055 保險	1,691		(1) 員工之休假補助費338千元。
			5. 加班費1,071千元：
			(1) 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04千元。
			(2) 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767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1,855千元：
			(1) 公務人員提撥金1,676千元。
			(2)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79千元。
			7. 保險1,691千元：
			(1) 健保保險補助1,173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424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94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90,21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賡續充實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南、北竿既有遊憩景點暨遊憩設施環境綠美化、通用化及設施整修；坂里古宅群、北海坑道、短坡山及軍方移撥營區設施整建工程。國內重要觀光景點：東引、莒光既有遊憩景點暨遊憩設施環境綠美化、通用化及設施整修。
3. 推動在地深度體驗遊程、優化旅遊據點，並強調在地特色、塑造優質旅遊環境與設施。
4. 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軍用設施或軍事據點，針對有潛力之據點辦理招商預備作業及促參前置作業吸引民間投入公共工程建設，提升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
5. 賡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營造優質旅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6. 加強地質公園配套建設、全區委外基地整備工作。
7. 因應本風景區成立25年規劃未來建設、經管藍圖。

預期成果：

1. 疫情後以「深耕國旅、開拓國際客源」為軸，以獨特的戰地文化、地質景觀、生態資源為基礎，推動特色旅遊體驗、串聯轄管各遊憩據點，發展成為「國際慢遊島鏈」。
2. 具體以「戰地文化藝術意象、地質生態環境教育經營紮根、身心靈療癒之島及閩東島嶼生活體驗」為發展目標。
3. 持續響應區域觀光、綠色永續及數位轉型政策，推動生態地景旅遊，提升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4. 軍事據點活化再利用，轉譯再生，開發觀光新景點及離島旅遊亮點。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716	馬祖管理處	1. 業務費：2,70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2,704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 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5千元。
2006 水電費	420		(2) 水電費：處本部水費、電費等4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82		(3) 通訊費：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郵資等28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4) 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5) 保險費：處本部及宿舍建物火險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等45千元。
2051 物品	162		(7) 物品：1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		<1>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清潔用品等消耗品12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		<2>辦公室、宿舍、員工餐廳等需用非消耗品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8) 一般事務費：環境清潔布置、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等經費2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42		(9) 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194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物、機房、空調等設備維修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改善等費用21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		(11) 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4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 獎補助費：12千元。
			(1) 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等12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90,2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49,000	馬祖管理處	<p>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17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8,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43,0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49,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業務費：15,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60px;">X1.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與養護、設施安全維護耗材、廢棄物清運、環境清整、各據點建物公安及消防檢測10,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60px;">X2.辦理先期規劃設計、評估作業、生態資源調查及永續旅遊整備等5,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設備及投資：134,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土地5,000千元：辦理北海遊憩區(機39用地)及軍方移撥營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29,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6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3,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80px;">Y1.南竿遊憩系統38,000千元：辦理四維度假園區景觀改善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p> <p style="margin-left: 80px;">Y2.北竿遊憩系統35,000千元：辦理北竿鄉遊憩景點改善工程、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p> <p style="margin-left: 6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9,5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80px;">Y1.東引遊憩系統25,000千元：辦理東引鄉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p>
2000 業務費	15,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000		
3005 土地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9,000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90,2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38,500	馬祖管理處	Y2. 莒光遊憩系統24,500千元： 辦理莒光遊憩景點新建工程。	
2000 業務費	38,500		X3. 災害復舊及零星工程：2,8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4		X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700千元。	
2051 物品	2,000		X5. 工程管理費3,0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8%，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76		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馬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20		(1) 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56,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38,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8,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9,00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8,5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8,500千元。	
			#1. 其他業務租金：海岸清潔巡查車輛、清運機具、船隻、工作筏及非拋棄式清運設備(如：捕撈網、攔截索)等租賃費用1,904千元。	
			#2. 物品：防寒衣、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帽、防刺穿鞋、清潔工具等耗材2,000千元。	
			#3. 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季節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淨灘、廢棄物處理等費用33,276千元。	
			#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清運與海岸巡查機具、車輛、船隻、工作筏等維修養護費用1,32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1,861	190,216			222,077
1000 人事費	31,861	-			31,8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041	-			21,0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6	-			1,216
1030 獎金	4,649	-			4,649
1035 其他給與	338	-			338
1040 加班費	1,071	-			1,0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55	-			1,855
1055 保險	1,691	-			1,691
2000 業務費	-	56,204			56,204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			15
2006 水電費	-	420			420
2009 通訊費	-	282			2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904			1,904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27 保險費	-	10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5			45
2051 物品	-	2,162			2,162
2054 一般事務費	-	33,501			33,5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4			1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320			1,3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219			15,219
2072 國內旅費	-	1,042			1,042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34,000			134,0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29,000			129,000
4000 獎補助費	-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0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6	
六、獎金	4,649	
七、其他給與	338	
八、加班費	1,0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5	
十一、保險	1,6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861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0	20	-	-	-	-	-	-	1	1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0	20	-	-	-	-	-	-	1	1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	22	30,790	28,527	2,263	1.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轄區海岸清潔督導工作勞務承攬3人2,310千元。 2.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800千元。
-	-	-	-	-	-	22	22	30,790	28,527	2,263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七、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
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7~23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1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4~235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26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項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261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 理處	按本處職員33人，合計33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2,261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672千元。 2.獎金6,539千元： (1)員工之考績獎金2,993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546千元。 3.其他給與528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28千元。 4.加班費1,421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550千元。 (2)員工之未休假加班費871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2,700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700千元。 6.保險2,401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33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68千元。
1000 人事費	42,2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672		
1030 獎金	6,539		
1035 其他給與	528		
1040 加班費	1,4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00		
1055 保險	2,401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41,45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辦理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特定區開發建設工作。 3.吸引民間投資，升級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整理周邊具國際魅力潛力之景點，促進遊憩活動多元化，擴展旅遊形態，增進服務品質。 5.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6.資源活化利用，環境永續發展。		1.有效整合本區之觀光資源及提升服務品質，遊憩機能迎合遊客需求，塑造北海岸旅遊線地區成為大台北都會地區近郊之國際海岸觀光地區。 2.營造具有國際魅力與本地特色之大型活動。 3.有效改善區內交通可及性與便捷性，提高遊客前來及重訪意願，將本旅遊線地區轉化成為深度目的型之遊憩區。 4.推動深度生態旅遊以有效維護保育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讓後代子孫能永續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08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業務費：2,75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8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費用372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635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106千元。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10千元。 (6)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41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16千元。 (8)物品：文具用品、清潔用品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零件汰換等消耗品424千元。 (9)一般事物費：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318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修繕費366千元。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38千元。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費等10千元。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54		
2003 教育訓練費	38		
2006 水電費	372		
2009 通訊費	6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051 物品	4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6		
2072 國內旅費	338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8,000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24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1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2,000千元【含基金自償4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55,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8,000千元，辦理項
2000 業務費	53,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000		
3005 土地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5,000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41,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目如下：</p> <p><1>業務費：5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含水陸域海漂物清運)4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含永續旅遊、環境資源調查、環境教育推動等費用)5,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7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北海岸轄區遊憩據點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之徵收價購、撥用補償、釘樁測量及相關作業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白沙灣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5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金山中角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野柳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4.基隆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0,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北海岸遊憩區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三芝石門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觀音山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4.自行車道系統及臺2線路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3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轄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3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工程管理費4,100千元：按施工</p>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41,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0 10,650 10,650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 理處	<p>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北海岸及觀音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54,600千元，期程自113年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10,6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6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3,3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0,6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0,65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650千元： X1.廢棄物處理及定期清潔人力作業費10,100千元。 X2.轄區內天然海漂物緊急清潔作業費55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2,261	241,458			283,719
1000 人事費	42,261	-			42,2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672	-			28,672
1030 獎金	6,539	-			6,539
1035 其他給與	528	-			528
1040 加班費	1,421	-			1,4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00	-			2,700
1055 保險	2,401	-			2,401
2000 業務費	-	66,404			66,404
2003 教育訓練費	-	38			38
2006 水電費	-	372			372
2009 通訊費	-	635			6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6			10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27 保險費	-	41			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			16
2051 物品	-	424			424
2054 一般事務費	-	318			3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66			3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63,650			63,650
2072 國內旅費	-	338			338
2081 運費	-	10			1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5,000			175,000
3005 土地	-	10,000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65,000			165,000
4000 獎補助費	-	54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	54			54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6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6,539	
七、其他給與	528	
八、加班費	1,4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00	
十一、保險	2,4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2,261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3	33	-	-	-	-	-	-	-	-	-	-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	-	-	-	-

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3	33	40,840	39,142	1,698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6人27,300千元。
-	-	-	-	-	-	33	33	40,840	39,142	1,698	

本 頁 空 白

附錄八、交通部觀光署參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9~24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6~247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31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1,312	參山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45人、技工1人、工友3人及約僱2人
1000 人事費	61,312		，合計51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61,3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246		千元。經費如下：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24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2		2.約聘僱人員待遇908千元。
1030 獎金	9,338		3.技工及工友待遇1,78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06		4.獎金9,338千元：
1040 加班費	3,155		(1)職員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4,50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55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4,830千元。
1055 保險	3,622		5.其他給與806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806千元。
			6.加班費3,155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1,420千元。
			(2)員工之未休假加班費1,73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455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4,136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52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67千元。
			8.保險3,62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25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4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18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1,399
-----------	-----------------------	------	---------

計畫內容：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 梨山遊憩系統。
 - (2) 谷關遊憩系統。
 - (3) 松柏嶺遊憩系統。
 - (4) 獅頭山遊憩系統。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 南庄遊憩系統。
 - (2) 八卦山遊憩系統。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包括：
 - (1) 先期規劃設計。
 - (2) 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
 - (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 (4)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 (5) 經營管理。

預期成果：

1. 推動轄區各項觀光建設與活動、經營管理，以及安全維護權責等事宜，皆積極與地方政府配合，並持續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融入台灣設計力美學素養，塑造地方自明性，落實永續觀光目標。
2. 配合多元主題旅遊加強推動，創新擴展策略，並以系列活動引導觀光發展，增進國民旅遊人次，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率，預估114年遊客人次為925萬人次，帶動觀光產值114年預估為214.60億元。
3. 針對風景區研提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多項跨域機關合作之案件構想，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商研議重要景點設施共同開發，期有效改善各項服務設施品質，帶動區域觀光經濟發展。
4. 以「友善山林 綠遊參山」為參山國家風景區永續觀光發展主軸，發展「登獅環湖尋茶味·慢城低碳賞花趣」、「溫泉桃李文化饗·原味梨山品茶香」、「八卦松嶺賞茶藝·農村生態小旅行」等主題，結合生態旅遊、環保、低碳、永續的概念與地方跨域合作共同打造國際級綠色旅遊目的地，提供多元化、客製化旅遊產品與友善旅遊環境，吸引國內外觀光遊客到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399	參山管理處	1. 業務費：4,33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33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 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0千元。
2006 水電費	571		(2) 水電費：處本部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71千元。
2009 通訊費	385		(3) 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38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8		(4) 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21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5) 稅捐及規費：其他行政規費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授課費用1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7) 國內組織會費：旅遊協會團體常年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374		(8) 物品：處本部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3		(9) 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清潔、印刷、觀光督導與考核、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1,03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6		(10) 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它建築修繕47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		(1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處本部辦公大樓電氣、高壓電、發電機、中央空調系統、電梯維修、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其他設施養護費5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5		(12) 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0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1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1,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97,000	參山管理處	(1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31千元。 (14)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獎補助費：66千元。	
2000 業務費	46,000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00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3005 土地	9,000		(2)本計畫總經費1,03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0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5,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90,0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2,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97,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6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6,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000千元：	
			X1.據點建設可行性前置作業費4,000千元。	
			X2.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42,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1,000千元。	
			#1.土地9,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2,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7,0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7,700千元：	
			Y1.梨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0,200千元。	
			Y2.谷關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9,000千元。	
			Y3.松柏嶺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3,000千元。	
			Y4.獅頭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5,5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1,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9,000千元： Y1. 南庄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31,000千元。 Y2. 八卦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8,000千元。 X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45,0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工程。 X5. 工程管理費3,3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61,312	201,399			262,711
1000 人事費	61,312	-			61,3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246	-			37,2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8	-			9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2	-			1,782
1030 獎金	9,338	-			9,338
1035 其他給與	806	-			806
1040 加班費	3,155	-			3,1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55	-			4,455
1055 保險	3,622	-			3,622
2000 業務費	-	50,333			50,333
2003 教育訓練費	-	20			20
2006 水電費	-	571			571
2009 通訊費	-	385			3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18			218
2024 稅捐及規費	-	9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			1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10
2051 物品	-	374			374
2054 一般事務費	-	1,033			1,0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76			4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46,505			46,505
2072 國內旅費	-	605			605
2084 短程車資	-	31			31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1,000			151,000
3005 土地	-	9,000			9,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42,000			142,000
4000 獎補助費	-	66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6			66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2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2	
六、獎金	9,338	
七、其他給與	806	
八、加班費	3,1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55	
十一、保險	3,6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1,312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45	45	-	-	-	-	-	-	3	3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45	45	-	-	-	-	-	-	3	3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51	51	58,157	57,497	660	1.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環境清潔及植栽養護等勞務承攬48人28,858千元。 2.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677千元。
-	-	2	2	-	-	51	51	58,157	57,497	660	

本 頁 空 白

附錄九、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1~25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8~259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51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人員維持。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518	日月潭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4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36人
1000 人事費	47,518		所需薪津及其他給與，計編列47,518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85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85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1		2. 技工及工友待遇861千元。
1030 獎金	7,497		3. 獎金7,49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76		(1) 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871千元。
1040 加班費	2,686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62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59		4. 其他給與576千元：
1055 保險	2,789		(1) 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76千元。
			5. 加班費2,686千元：
			(1) 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1,234千元。
			(2) 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452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3,259千元：
			(1) 公務人員提撥金3,118千元。
			(2)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41千元。
			7. 保險2,789千元：
			(1) 健保保險補助1,880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814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9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19,8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經常性經營管理業務，逐步推動永續經營管理。
2. 辦理自行車道暨步道系統串聯及整建，提升遊客旅遊安全性及維護遊憩服務品質。
3. 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化設計理念，增加遊憩據點之遊憩設施數量，並維護既有設施。
4. 提升核心旅遊據點周邊環境及景觀意象，達成集客聚焦之觀光景點。

預期成果：

1. 提升假日及節慶遊憩活動時的遊憩環境安全與服務品質。
2. 營造國內外遊客友善便利之旅遊環境，提升國內外遊客遊憩便利性。
3. 提升副核心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品質，有效分流核心景點遊客，促進地方觀光共榮發展。
4. 帶動地方產業轉型及創新，發展「產業觀光」及「生態休閒旅遊」。
5. 增加日月潭地區遊客人次，預期114年度日月潭地區旅客人次達682萬人次，創造觀光產值158.22億元。
6. 吸引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876	日月潭管理處	1. 業務費：3,846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7千元)。
2000 業務費	3,846		
2003 教育訓練費	39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9千元。
2006 水電費	821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821千元。
2009 通訊費	781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78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		(4)資訊服務費：雲端資訊服務費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費用22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6)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外聘委員出席費、法律顧問諮詢費及辦理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計13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		(8)國內組織會費：參加生態旅遊協會及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13千元。
2051 物品	486		(9)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		(10)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7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7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87千元。
2081 運費	19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等費用19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2. 獎補助費：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0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16,000	日月潭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69,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000		(2)本計畫總經費1,578,000千元，期程自113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000		
3005 土地	10,000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19,8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37,000		<p>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35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7,000千元【含基金自償61,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44,0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16,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6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1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全區觀光資源發展計畫、生態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水、陸域)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專案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費(日月、水社廠)25,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4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3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4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人車分道系統6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環潭地區遊憩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5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環潭碼頭岸基建設景觀改善工程2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3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濁水溪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p>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19,8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公共設施改善工程7,000千元。</p> <p>Y4.日月潭周邊設施修繕工程(水、陸域)28,000千元。</p> <p>X3.工程管理費6,0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60%，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7,518	319,876			367,394
1000 人事費	47,518	-			47,5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850	-			29,8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1	-			861
1030 獎金	7,497	-			7,497
1035 其他給與	576	-			576
1040 加班費	2,686	-			2,6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59	-			3,259
1055 保險	2,789	-			2,789
2000 業務費	-	72,846			72,846
2003 教育訓練費	-	39			39
2006 水電費	-	821			821
2009 通訊費	-	781			781
2018 資訊服務費	-	3			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25			225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2			13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3			13
2051 物品	-	486			486
2054 一般事務費	-	750			7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69,000			69,000
2072 國內旅費	-	487			487
2081 運費	-	19			19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47,000			247,000
3005 土地	-	10,000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37,000			237,000
4000 獎補助費	-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0			3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8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1	
六、獎金	7,497	
七、其他給與	576	
八、加班費	2,6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59	
十一、保險	2,7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518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4	34	-	-	-	-	-	-	1	1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4	34	-	-	-	-	-	-	1	1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6	44,832	42,706	2,126	
-	-	-	-	-	-	36	36	44,832	42,706	2,126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8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26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6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70~271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476
-----------	-----------------	------	--------

計畫內容：
為辦理本處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以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476	阿里山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5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37人
1000 人事費	48,476		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8,476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92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69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		2. 技工及工友待遇883千元。
1030 獎金	7,850		3. 獎金7,8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92		(1) 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941千元。
1040 加班費	2,011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90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17		4. 其他給與592千元：
1055 保險	2,931		(1) 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92千元。
			5. 加班費2,011千元：
			(1) 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583千元。
			(2) 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428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3,517千元：
			(1) 公務人員提撥金3,388千元。
			(2)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9千元。
			7. 保險2,931千元：
			(1) 健保保險補助1,953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884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94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66,038
-----------	-----------------------	------	---------

計畫內容：
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項進行規劃建設：

1. 國際重要觀光景點：
 - (1) 臺18線遊憩系統：辦理觸口、公興、隙頂、石棹、光華、頂湖等主要觀光軸線及周邊地區之遊憩服務設施建設及景觀與環境品質營造，打造阿里山人口門戶及延伸旅遊路廊，分散旅客並延長停留時間。
2. 國內重要觀光景點：
 - (1)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南三村(山美、新美、茶山)及北四村(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部落特色風貌營造、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以推動鄒族部落之原住民文化與生活體驗等多元遊程。
 - (2)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辦理太平、碧湖、龍眼、太興、文峰、金獅、仁壽、瑞峰、瑞里、豐山、太和、來吉等地區特色景觀及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並建構優質的觀光產業，推動體驗遊程。

預期成果：
1. 提升整體遊客人次達454萬人。
2. 觀光產值達105.33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238	阿里山管理處	1. 業務費：3,226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1) 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2千元。 (2) 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616千元。 (3) 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等466千元。 (4) 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規費等41千元。 (5) 保險費：係辦公廳舍財產保險等20千元。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為辦理審查、評選會議所需之出席費及消防編組演練、政策性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50千元。 (7) 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69千元。 (8) 一般事務費：係辦公廳舍保全、印刷及文康活動費等所需經費581千元。 (9) 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71千元。 (10) 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 獎補助費：12千元。 (1) 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2千元。
2000 業務費	3,226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2006 水電費	616		
2009 通訊費	466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469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		
2072 國內旅費	871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16,000	阿里山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 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36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3,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3,000		
3005 土地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2,00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66,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7,000千元【含基金自償61,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62,0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16,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71,0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73,000千元。</p> <p>#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3,000千元：</p> <p>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等48,910千元。</p> <p>X2.先期規劃設計費等21,900千元。</p> <p>X3.辦理全區資源生態調查等2,19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43,000千元。</p> <p>#1.土地1,000千元：配合工程需要辦理土地協議價購。</p> <p>#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42,000千元：</p> <p>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各項景點設施建設之先期規劃設計等工作。</p> <p>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5,000千元：</p> <p>Y1.臺18線遊憩系統建設75,000千元。</p> <p>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9,150千元：</p> <p>Y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建設70,000千元。</p> <p>Y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建設39,150千元。</p> <p>X4.環境及設施整修費44,420千元：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費。</p> <p>X5.工程管理費3,43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66,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3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46,800		1.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113-116年)：
2000 業務費	8,424		(1)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農字第11210306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24		(2)本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8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53,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376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46,8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8,376		<1>業務費：8,424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424千元：
			X1.建築修繕設計規範及林業鐵路沿線聚落景觀風貌改善6,424千元。
			X2.林業鐵路沿線綠環境建構1,000千元。
			X3.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8,376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8,376千元：
			X1.奮起湖及其周邊地區觀光環境亮點建設費37,809千元。
			X2.工程管理費567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8,476	366,038			414,514
1000 人事費	48,476	-			48,4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92	-			30,6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	-			883
1030 獎金	7,850	-			7,850
1035 其他給與	592	-			592
1040 加班費	2,011	-			2,0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17	-			3,517
1055 保險	2,931	-			2,931
2000 業務費	-	84,650			84,650
2003 教育訓練費	-	32			32
2006 水電費	-	616			616
2009 通訊費	-	466			466
2024 稅捐及規費	-	41			41
2027 保險費	-	20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			50
2051 物品	-	469			469
2054 一般事務費	-	581			5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81,424			81,424
2072 國內旅費	-	871			871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81,376			281,376
3005 土地	-	1,000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80,376			280,376
4000 獎補助費	-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	
六、獎金	7,850	
七、其他給與	592	
八、加班費	2,0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17	
十一、保險	2,9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8,476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5	35	-	-	-	-	-	-	1	1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1	1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7	37	46,465	43,770	2,695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406千元。
-	-	-	-	-	-	37	37	46,465	43,770	2,695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一、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
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5~27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7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8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28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93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939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3人、技工1人，合計34人所需薪津
1000 人事費	44,939		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4,939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80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80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6		2.技工及工友待遇846千元。
1030 獎金	6,728		3.獎金6,72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60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050千元。
1040 加班費	2,003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67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73		4.其他給與560千元：
1055 保險	2,728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60千元。
			5.加班費2,003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71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332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3,273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144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9千元。
			7.保險2,728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81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3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48,61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雲嘉南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工程業務建設區內各遊憩次系統旅遊服務與景觀改善等設施，如將軍七股、東石布袋等觀光景點建設、遊客服務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打造優質旅遊環境。
3. 吸引民間投資，升級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 整備周邊具國際魅力潛能之景點，促進遊憩活動多元化，擴展旅遊型態，增進服務品質。
5. 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6. 資源活化利用，環境永續發展。
7. 辦理轄區內未登錄海岸線土地清潔環境工作，改善海岸遊憩品質。

預期成果：

1. 完成遊憩服務設施建設，美化環境景觀，提升國家風景區優質旅遊環境。
2. 建立特色觀光活動，加強吸引國內外遊客，促進旅遊人次提升，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經濟效益。
3. 預期風景區旅客達295萬人次，觀光產值可達68.44億元。
4. 賡續維持轄管及未登錄海岸線土地之環境清潔，提升海岸遊憩環境品質，達成「清理」、「減量」及「去化」之政策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15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 業務費：2,51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15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3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106千元。
2006 水電費	106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330千元。
2009 通訊費	330		(4)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6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5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等5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性別平等、員工協助方案及英語能力提升等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29千元。
2051 物品	229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及檔案管理等經費2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9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公用品修繕及維護4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92		(12)運費：洽公停車費2千元。
2081 運費	2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7,000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55,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00		(2)本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2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3,000千元【含基金自償46,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4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000		
3005 土地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0,000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48,6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5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000千元：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p> <p><2>設備及投資：18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及辦公廳舍等整建工程97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工程管理費2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9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8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辦理風景區觀光遊憩規劃、發展定位構想與設施配置、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變更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4,95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北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22,35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布袋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22,35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口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40,2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4,85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將軍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8,5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東石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8,5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四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p>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48,6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觀營造計畫17,695千元。</p> <p>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9,126千元：辦理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p> <p>X5.工程管理費5,067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9,100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p>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雲嘉南濱海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p>(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59,36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9,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1,16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9,1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業務費：9,1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一般事務費50千元：轄區海岸線美化、淨灘活動、清潔及督導相關經費5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5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60px;">X1.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7,905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60px;">X2.巡查兼行政人員聘用1,145千元。</p>
2000 業務費	9,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50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4,939	248,615			293,554
1000 人事費	44,939	-			44,9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801	-			28,8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6	-			846
1030 獎金	6,728	-			6,728
1035 其他給與	560	-			560
1040 加班費	2,003	-			2,0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73	-			3,273
1055 保險	2,728	-			2,728
2000 業務費	-	66,615			66,615
2003 教育訓練費	-	103			103
2006 水電費	-	106			106
2009 通訊費	-	330			330
2018 資訊服務費	-	65			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6			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			4
2051 物品	-	229			229
2054 一般事務費	-	328			3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90			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64,530			64,530
2072 國內旅費	-	692			692
2081 運費	-	2			2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2,000			182,000
3005 土地	-	1,000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80,000			180,0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8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6	
六、獎金	6,728	
七、其他給與	560	
八、加班費	2,0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73	
十一、保險	2,7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939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 觀光署及所屬	33	33	-	-	-	-	-	-	-	1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1	1	1	-	-

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4	35	42,936	40,827	2,109	
-	-	-	-	-	-	34	35	42,936	40,827	2,109	1.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3,154千元。 2.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761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二、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7~28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90
三、人事費彙計表.....	29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92~293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57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576	西拉雅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1人，合計21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
1000 人事費	34,576		，計編列34,576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8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688千元。
1030 獎金	4,810		2.獎金4,81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984		(1)職員之考績獎金2,321千元。
1040 加班費	1,373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2,48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33		3.其他給與1,984千元：
1055 保險	1,688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352千元。
			(2)駐陸人員其他補助費1,632千元。
			4.加班費1,373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50千元。
			(2)職員之未休假加班費1,023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2,033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033千元。
			6.保險1,688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15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31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61,1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以「鄉村旅遊」為主軸，以「產業與觀光結合」為核心，發展具在地特色之觀光旅遊新體驗，以達成鄉村度假王國之願景。 2.透過建設妝點及策劃話題，將原有景點優化、亮點化，創造景點新價值，並結合小鎮旅遊，提升觀光附加價值。 3.新建暨改善現有觀光服務設施，提昇旅遊服務品質，振興在地產業、創造更多商機，提供觀光價值及產值。		1.觀光升級、景點優化及亮點化，創造遊客有感體驗旅遊。 2.旅遊服務設施友善人性化，提升遊客便利舒適旅遊品質。 3.參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達244萬人次。 4.觀光產值達56.61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150	西拉雅管理處	1.業務費：3,14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3千元。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94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474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事務機器等租金80千元。 (5)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5千元。 (6)保險費：辦公廳舍財產保險等44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評選、審查等案件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講習、訓練等之講師鐘點費30千元。 (8)物品：辦公用品、電腦用品及耗材、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94千元。 (9)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378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411千元。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21千元。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2000 業務費	3,144		
2003 教育訓練費	23		
2006 水電費	594		
2009 通訊費	4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94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1		
2072 國內旅費	821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58,000	西拉雅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167,9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8,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44,086千元。
2000 業務費	37,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000		
3005 土地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1,000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61,1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5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3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3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生態調查等費用1,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2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0千元：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1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工程建設設計等。</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3,96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關子嶺遊憩區24,4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烏山頭遊憩區19,5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0,05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曾文/中埔遊憩區9,7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虎頭埤遊憩區9,7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左鎮遊憩區20,51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環境及設施整修12,70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旅遊服務系統2,93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4,88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全區災害及一般零星工程4,88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5.工程管理費2,277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4,576	161,150			195,726
1000 人事費	34,576	-			34,5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88	-			22,688
1030 獎金	4,810	-			4,810
1035 其他給與	1,984	-			1,984
1040 加班費	1,373	-			1,3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33	-			2,033
1055 保險	1,688	-			1,688
2000 業務費	-	40,144			40,144
2003 教育訓練費	-	23			23
2006 水電費	-	594			594
2009 通訊費	-	474			4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0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5			15
2027 保險費	-	44			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0			30
2051 物品	-	194			194
2054 一般事務費	-	378			3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11			4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7,000			37,000
2072 國內旅費	-	821			821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21,000			121,000
3005 土地	-	10,000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11,000			111,000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4,810	
七、其他給與	1,984	
八、加班費	1,3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33	
十一、保險	1,6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576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1	21	-	-	-	-	-	-	-	-	-	-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1	21	-	-	-	-	-	-	-	-	-	-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1	21	33,203	23,803	9,400	1.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11,072千元。 2.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2,000千元。
-	-	-	-	-	-	21	21	33,203	23,803	9,400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三、交通部觀光署茂林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7~30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01
三、人事費彙計表.....	30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04~305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47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476	茂林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9人、技工1人，合計30人所需薪津
1000 人事費	39,476		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9,476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80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80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		2.技工及工友待遇484千元。
1030 獎金	5,990		3.獎金5,99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80		(1)職員及技工工友考績獎金2,736千元。
1040 加班費	1,535		(2)年終工作獎金3,25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72		4.其他給與480千元：
1055 保險	2,406		(1)員工休假補助480千元。
			5.加班費1,535千元：
			(1)員工超時加班費635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90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772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698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74千元。
			7.保險2,406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57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4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50,43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辦理茂林國家風景區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新威茂林遊憩區、霧台遊憩區、旗山美濃遊憩區、荖濃遊憩系統、屏北遊憩系統等遊憩設施規劃及經營管理等。
3. 依據觀光遊憩資源特色，提供優質及多元的遊憩服務，營造茂林國家風景區為溫泉、生態、原住民、環境教育等遊憩活動基地，型塑高屏山麓水陸空3D深度旅遊。

預期成果：

1. 以「365+ 森旅部落客綠色探索樂園」為主軸，持續建設新威茂林、霧台、旗山美濃遊憩區、荖濃遊憩系統、屏北遊憩系統等，強化旅遊服務機能，提升遊憩設施品質。
2. 持續推動綠色永續觀光，導入環狀自行車路線、綠色運輸資訊站及自行車驛站旅遊服務中心等串聯景點，並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建置景區人流車流系統及展示平臺，管控區內人流及車流。
3. 運用閒置設施出租、促參、跨域合作等方式，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4. 在開發與保育兼籌並顧的前提下，持續推動茂林觀光，並藉由南橫通車、藤枝森林公園開放及未來國道10號延伸等優勢，積極擴大觀光效益，盼回復茂林觀光榮景。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39	茂林管理處	1. 業務費：2,83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2千元)。
2000 業務費	2,839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1)教育訓練費：環境教育訓練、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2千元。
2006 水電費	184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184千元。
2009 通訊費	591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59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8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20千元。
2051 物品	291		(7)物品：辦公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清潔用品等2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3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雜支、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37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3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2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55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55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47,600	茂林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51,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196,600		
3005 土地	18,580		(2)本計畫總經費1,17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7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3,900千元【含基金自償46,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06,1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2,32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5,7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47,6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72,000千元)，辦理項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50,4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目如下：</p> <p><1>業務費5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費4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96,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8,58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2,3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4,3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新威森林公園親子遊憩服務設施興建工程44,3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6,61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荖濃遊客中心興建工程46,61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工程管理費1,38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85,7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1,3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新威行政中心辦公區及遊客服務空間擴建機電及室內裝修工程21,3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0,13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六龜成功單車驛站室內裝修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36,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十八羅漢山自行車服務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8,66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荖濃溪左岸公共休憩服務設施工程15,075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50,4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X3. 工程管理費1,222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0%，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X4. 環境及設施整修3,000千元。 Y1. 旅遊服務系統1,000千元。 Y2.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000千元。 Y3.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9,476	250,439			289,915
1000 人事費	39,476	-			39,4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809	-			25,8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	-			484
1030 獎金	5,990	-			5,990
1035 其他給與	480	-			480
1040 加班費	1,535	-			1,5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72	-			2,772
1055 保險	2,406	-			2,406
2000 業務費	-	53,839			53,839
2003 教育訓練費	-	22			22
2006 水電費	-	184			184
2009 通訊費	-	591			5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4			84
2024 稅捐及規費	-	6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			20
2051 物品	-	291			291
2054 一般事務費	-	373			3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33			2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1,000			51,000
2072 國內旅費	-	955			955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6,600			196,600
3005 土地	-	18,580			18,5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2,320			92,32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85,700			85,7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8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	
六、獎金	5,990	
七、其他給與	480	
八、加班費	1,53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72	
十一、保險	2,4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476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9	29	-	-	-	-	-	-	-	-	1	1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9	29	-	-	-	-	-	-	-	-	1	1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	30	37,941	34,127	3,814	本處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9,960千元。
-	-	-	-	-	-	30	30	37,941	34,127	3,814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四、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9~31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13
三、人事費彙計表.....	31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16~317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19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195	大鵬灣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5人、技工1人、工友2人，合計28人
1000 人事費	36,195		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6,195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2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92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5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75千元。
1030 獎金	6,306		3.獎金6,30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48		(1)職員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3,424千元。
1040 加班費	1,645		(2)職員及技工、工友年終工作獎金2,88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24		。
1055 保險	2,072		4.其他給與448千元：
			(1)職員及技工、工友休假補助費448千元。
			5.加班費1,645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545千元。
			(2)職員及技工、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10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524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288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36千元。
			7.保險2,07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33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9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3,80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開發大鵬灣為國際級水上活動渡假勝地。 2.營造小琉球為渡假休閒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 3.藉由船舶活動串連大鵬灣、小琉球、高雄都會區形成三角旅遊地帶。		1.營造一處一特色，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打造國際海灣旅遊亮點，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2.結合小鎮100，增加曝光度，吸引遊客，加強帶動地方觀光。 3.以大型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4.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 5.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整體觀光發展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459	大鵬灣管理處	1.業務費：2,45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59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2)水電費：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用等357千元。
2006 水電費	357		(3)通訊費：郵資、電信等費用369千元。
2009 通訊費	369		(4)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40千元。
2051 物品	340		(5)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6)房屋建築養護費：本處辦公廳舍所需保養、維護費用39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8		(8)運費：公物之運送費用4千元。
2081 運費	4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98,000	大鵬灣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46,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00		(2)本計畫總經費1,05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6,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84,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9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05 土地	5,000		<1>業務費：46,0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7,000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6,000千元。
			X2.辦理大鵬灣BOT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人工濕地及灣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3,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50 3,350 3,350	大鵬灣管理處	<p>域水質監測等先期規劃設計費17,900千元。</p> <p>X3.辦理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人員維護管理費2,1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2,000千元。</p> <p>#1.土地5,000千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價購及地上物處理費。</p> <p>#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7,000千元：</p> <p>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8,748千元：</p> <p>Y1.濱灣碼頭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37,186千元。</p> <p>Y2.潮口及航道疏濬與水質改善相關工程14,807千元。</p> <p>Y3.環灣綠帶及周邊遊憩區設施改善17,037千元。</p> <p>Y4.人工濕地功能提升29,718千元。</p> <p>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6,019千元：</p> <p>Y1.琉球風景區建設14,807千元。</p> <p>Y2.環境及設施整修31,212千元。</p> <p>X3.工程管理費2,23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大鵬灣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p>(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15,9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3,3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3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2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3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3,35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3,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50千元： X1.海岸沙灘清潔租用車輛及養護等相關費用671千元。 X2.海岸線巡查清潔人力費用2,640千元。 X3.勞工安全衛生費用及其他器具耗材費用39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6,195	203,809			240,004
1000 人事費	36,195	-			36,1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25	-			21,9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5	-			1,275
1030 獎金	6,306	-			6,306
1035 其他給與	448	-			448
1040 加班費	1,645	-			1,6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24	-			2,524
1055 保險	2,072	-			2,072
2000 業務費	-	51,809			51,809
2003 教育訓練費	-	14			14
2006 水電費	-	357			357
2009 通訊費	-	369			369
2051 物品	-	340			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	240			2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97			3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9,350			49,350
2072 國內旅費	-	658			658
2081 運費	-	4			4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2,000			152,0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47,000			147,0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5	
六、獎金	6,306	
七、其他給與	448	
八、加班費	1,6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24	
十一、保險	2,0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19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5	25	-	-	-	-	-	-	2	2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5	25	-	-	-	-	-	-	2	2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8	28	34,550	33,651	899	本處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6,120千元。
-	-	-	-	-	-	28	28	34,550	33,651	899	

本 頁 空 白